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BANGDE COOLING SYSTEM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国良。吴国良直接持有 15,675,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91.64%；通过尚威咨询控制公司 2.84% 股份；通过兴尚咨询控制公司 0.7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18% 的股份。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大部分以美元结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销收入分别为 8,733.80 万元、9,854.65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66%、91.49%。自 2015 年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剧烈，震荡幅度为近三年来最大振幅，汇率的波动势必对公司日常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8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商业模式	43
五、公司员工情况	47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56
八、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规划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0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1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4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3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64
十三、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65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邦德股份	指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友邦管业	指	威海友邦管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
双海汽车	指	威海双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
尚威咨询	指	威海尚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兴尚咨询	指	威海兴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上海邦德、上海遨鹏	指	上海遨鹏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邦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银丰典当	指	威海市银丰典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参股企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2月2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补充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OE	指	original equipment原厂配件

CNC	指	CNC(数控机床)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自动氩弧焊	指	以氩弧焊机作为焊接电源的一种自动化焊接技术
氩弧焊	指	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又称氩气体保护焊。
氦质谱检漏技术	指	利用氦气作示漏气体，以气体分析仪检测氦气而进行检漏的技术。
OES	指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原厂服务配件
OEM	指	原厂委托制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冷凝器	指	Condenser 为 制冷系统的机件，属于散热器的一种，通过将气态冷媒转变成液体，将冷媒中携带的热量，快速传递的空气中。
蒸发器	指	evaporator 为 制冷系统的机件，属于散热器的一种，功能利用液态低温制冷剂在低压下易蒸发，转变为气态并吸收被冷却介质的热量，达到制冷目的
集流管	指	Header pipe,是组成空调系统微通道平行流式换热器的一种重要配件，一般使用铝质圆管或其他规则形状的铝管作为原材，通过加工成型，在组装换热器过程中主要起到将各种配件连接固定的重要作用，换热器制作成型后集流管则具备了储存冷媒，保证冷媒顺利流通等重要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BANGDE COOLING SYSTEM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710.5326万元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兴达路5号（桥头医院东）

邮政编码：264200

董事会秘书：盛红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制造业”，具体细分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汽车及家用、工业用冷凝器、集流管组件等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80666729L

电 话：0631-5528111

传 真：0631-5521177

互联网网址: www.shbd.cn

电子邮箱: shenghongchun@shbd.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10.5326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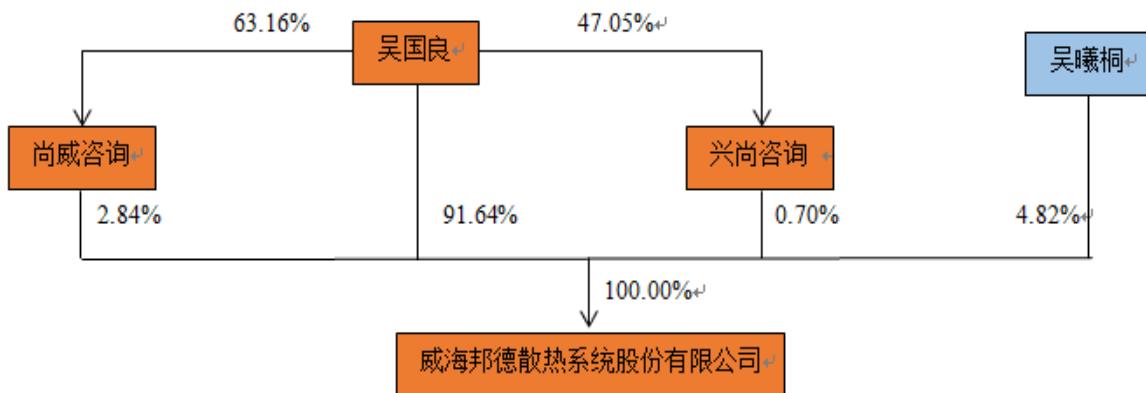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股份公司发起人吴国良、吴曦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尚威咨询、兴尚咨询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 且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良控制的企业, 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股)
1	吴国良	15,675,000	91.64	0
2	吴曦桐	825,000	4.82	0
3	威海尚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85,326	2.84	161,775
4	威海兴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0.70	40,000
合计		17,105,326	100.00	201,77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国良直接持有15,675,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91.64%；通过尚威咨询控制公司2.84%股份；通过兴尚咨询控制公司0.7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5.18%的股份，此外，吴国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此认定吴国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吴国良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90%以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吴国良，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国良，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4年11月至1997年10月，部队服役；1997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山东省威海市日丰进口汽车维修厂厂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邦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尚威咨询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兴尚咨询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三）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国良	净资产	15,675,000	91.64	境内自然人
2	吴曦桐	净资产	825,000	4.82	境内自然人
3	尚威咨询	货币	485,326	2.84	境内法人
4	兴尚咨询	货币	120,000	0.70	境内法人
合计			17,105,326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1）威海尚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尚威咨询，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国良，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MA3C6DAD1B，法定地址为威海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部滨海新城(桥头)产业园裕桥路南侧，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服务（不含外派劳务信息咨询和消费储值、期货、证券及类似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威咨询系由公司员工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尚威咨询股东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根据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编号为“威弘会师验字[2016]第 00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尚威咨询的新进股东缴纳股款全部从新进股东个人账户足额汇入公司账户。尚威咨询所有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承诺书：“本人承诺，在威海尚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系本人以 100%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限制。”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威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3,158,020.00	63.16
2	杨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495,600.00	9.91
3	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90,860.00	1.82
4	盛红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货币	16,520.00	0.33
5	付强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副部长	货币	24,780.00	0.50
6	牛合建	制造部科长	货币	107,380.00	2.15
7	徐小猛	职工监事、制造部主管	货币	16,520.00	0.33
8	徐艳红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82,600.00	1.65
9	李小燕	制造部主管	货币	82,600.00	1.65
10	邓强	总务部门卫副组长	货币	16,520.00	0.33
11	梁建国	总务部门卫副组长	货币	16,520.00	0.33
12	祖贵彬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41,300.00	0.83
13	刘新友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16,520.00	0.33
14	徐彦武	制造部副科长	货币	41,300.00	0.83
15	朱坤军	制造部科长	货币	82,600.00	1.65
16	张涛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8,260.00	0.17
17	张磊	制造部主管	货币	16,520.00	0.33

18	赵宇飞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82,600.00	1.65
19	赵大昌	总务部主管	货币	8,260.00	0.17
20	陈淑兵	制造部科长助理	货币	41,300.00	0.83
21	鞠培欣	品质部副组长	货币	24,780.00	0.50
22	谢梦林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41,300.00	0.83
23	赵丽莉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8,260.00	0.17
24	王宏伟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16,520.00	0.33
25	侯立涛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8,260.00	0.17
26	王其永	制造部科长	货币	24,780.00	0.50
27	张毅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8,260.00	0.17
28	甄朝富	制造部科长	货币	82,600.00	1.65
29	于静静	品质部科长	货币	16,520.00	0.33
30	吴丽娟	财务部出纳	货币	16,520.00	0.33
31	徐君芳	财务部主管	货币	16,520.00	0.33
32	徐群明	品质部副组长	货币	8,260.00	0.17
33	杨圆	技术部主管	货币	165,200.00	3.30
34	程云雷	制造部副组长	货币	16,520.00	0.33
35	丛勇	制造部工程师	货币	16,520.00	0.33
36	张云峰	营销部主管	货币	8,260.00	0.17
37	曲军	资材部主管	货币	16,520.00	0.33
38	王振华	技术部科长	货币	41,300.00	0.83
39	秦国云	总务部统计员	货币	16,520.00	0.33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威海兴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兴尚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国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C7K0KXJ，法定地址为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滨海新城(桥头)产业园裕桥路南侧，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尚咨询系公司员工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兴尚咨询新进股东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

份代持情形。根据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威弘会师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兴尚咨询的新进股东缴纳股款全部从新进股东个人账户足额汇入公司账户。兴尚咨询所有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书：“本人承诺，在威海兴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系本人以 100% 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限制。”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兴尚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470,534.00	47.05
2	李会	营销部员工	货币	37,170.00	3.72
3	宋志元	品质部员工	货币	8,260.00	0.82
4	谷德杰	制造部员工	货币	20,650.00	2.06
5	李明	制造部员工	货币	16,520.00	1.65
6	戴燕霞	制造部员工	货币	8,260.00	0.83
7	张宗强	制造部员工	货币	8,260.00	0.83
8	徐道广	制造部员工	货币	37,170.00	3.72
9	张兆钱	制造部员工	货币	28,910.00	2.89
10	耿全鑫	制造部员工	货币	8,260.00	0.83
11	李强	总务部员工	货币	16,520.00	1.65
12	林乐生	总务部员工	货币	24,780.00	2.48
13	张春艳	制造部员工	货币	20,650.00	2.07
14	刘元俊	制造部员工	货币	16,520.00	1.65
15	张永洪	制造部员工	货币	20,650.00	2.07
16	陶建伟	制造部员工	货币	37,170.00	3.72
17	田鑫刚	资材部员工	货币	37,170.00	3.72
18	张彦红	制造部员工	货币	33,040.00	3.3
19	朱坤广	制造部员工	货币	29,736.00	2.97
20	林江	制造部员工	货币	28,910.00	2.89
21	梁涛	制造部员工	货币	28,910.00	2.89
22	夏华玲	资材部员工	货币	28,910.00	2.89
23	张丽	制造部员工	货币	16,520.00	1.65
24	袁海玉	制造部员工	货币	16,520.00	1.6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吴国良	吴曦桐	吴国良系吴曦桐父亲。
2	吴国良	尚威咨询	吴国良持有尚威咨询 63.1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尚威咨询。
3	吴国良	兴尚咨询	吴国良持有兴尚咨询 47.0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兴尚咨询。

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自然人、2 个企业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法人股东尚威咨询、兴尚咨询均系公司股份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尚威咨询、兴尚咨询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前身为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吴国良于2008年9月28日依法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02200007104。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全部由吴国良货币出资。

2008年9月28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启会验字[2008]第239号”《验资报告》，对吴国良的出资予以确认。

2008年9月28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良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吴国良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00 元。

2009 年 3 月 9 日，威海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金会师内验[2009]第 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3 月 10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良	货币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三)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1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吴国良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00 元。

2009年12月21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永会验字[2009]第1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21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良	货币	1,650.00	100.00
合计			1,650.00	100.00

（四）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吴国良决定，将其持有的82.5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曦桐。同日，吴国良与吴曦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00元。

2010年8月24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良	货币	1,567.50	95.00
2	吴曦桐	货币	82.50	5.00
合计			1,650.00	100.00

（五）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6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650.00万元）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变更名称预先核准等工商手续相关事宜；同意将2015年12月31日确定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并授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聘请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公司整体变更进行服务；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相应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

资本) 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8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6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536,747.13 元。

2016 年 2 月 20 日,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 第 0017 号”《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3,120,610.20 元。

2016 年 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1,536,747.13 元为依据, 折为股份 1650 万股, 余额 55,036,747.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同意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徐小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筹) 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并通过了《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筹)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吴国良先生为董事长; 决定聘任吴国良为总经理; 聘任杨振兴为副总经理; 聘任于海涛为副总经理; 聘任盛红春为财务负责人; 聘任盛红春为董事会秘书,

聘期三年。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付强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3月1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良	净资产	15,675,000	95.00
2	吴曦桐	净资产	825,000.	5.00
合计			16,5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履行出资义务的资格。

(六) 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710.532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710.5326万元）

2016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增加至1,710.53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尚威咨询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10.5326万元，新增加的60.5326万元由尚威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8.26元/股。

2016年3月17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志会验字[2016]第0001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3月17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良	净资产	15,675,000	91.64
2	吴曦桐	净资产	825,000	4.82
3	尚威咨询	货币	605,326	3.54
合计			17,105,326	100.00

(七)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尚威咨询将持有的公司 12 万股股份以每股 8.26 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尚咨询。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良	净资产	15,675,000	91.64
2	吴曦桐	净资产	825,000	4.82
3	尚威咨询	货币	485,326	2.84
4	兴尚咨询	货币	120,000	0.70
合计			17,105,326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程序不存在瑕疵。

(八) 相关结论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三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增资、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成长性等因素，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一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的子公司包括友邦管业和双海汽车，其中：2014 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友邦管业，合并后，友邦管业注销，有限公司存续，名称及注册资本均不变；双海汽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将持有的双海汽车股权全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友邦管业

1、合并前友邦管业基本情况介绍：

名 称：威海友邦管业有限公司

住 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兴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15194（已注销）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空调冷凝器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备案范围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范围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经营）。

吸收合并时点，友邦管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定价情况

吸收合并前，友邦管业系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后，友邦管业注销，有限公司存续，友邦管业的全部财产权利及义务由有限公司承担，有限公司以友邦管业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吸收合并。

3、本次吸收合并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友邦管业。

2013年12月10日，友邦管业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友邦管业。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与友邦管业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友邦管业注销，有限公司存续，名称不变，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合并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650万元。合并后，友邦管业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有限公司无条件承担，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由有限公司承继。

2013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与友邦管业在大众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双方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债务担保要求。因报社刊登公告内容文字有误，公告中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告为1750万元。2014年2月20日，《大众日报》刊登《更正》，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大众日报》吸收合并公告中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更正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更正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50万元人民币。

2014年2月23日，友邦管业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

2014年2月28日，威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以上注销予以核准。

公司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公司法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故公司此次吸收合并是合法合规的。

4、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

吸收合并前，友邦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后，友邦管业注销，有限公司存续，友邦管业资产、负债全部由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名称不变，注册资本仍为 1650 万元，实质为有限公司对友邦管业的投资收回。2014 年 2 月 28 日，威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以上注销予以核准，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会计处理：合并基准日，有限公司对取得友邦管业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其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入账，同时终止确认原有的对友邦管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对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取得的友邦管业净资产金额与被终止确认的对友邦管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回当期的损益。此外，相互抵消了有限公司与友邦管业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关联往来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会计处理：编制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了友邦管业 2014 年 1-2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对于有限公司与友邦管业在 2014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现金流发生额进行了合并抵消。对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损益按照取得友邦管业控制权日至合并日友邦管业的损益情况按照权益法进行了调整。

上述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本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及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友邦管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冷凝器所需的铝制扁管，成立以来生产的全部产品销售给有限公司。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公司资源，有限公司将其吸收合并。

由于友邦管业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承接其全部员工及债权、债务，故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整体财务及业务没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转销长期股权投资 100 万元，确认投资损失 3,293,095.82 元；在合并报表中没有影响。

（二）双海汽车设立及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双海汽车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公司于2015年2月将持有的双海汽车100%股权对外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双海汽车股权转让前基本情况

(1) 2014年12月，双海汽车设立

双海汽车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系由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国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21200042807，法定住所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兴达路5号，经营范围：空调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双海汽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元，成立时的出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2) 2015年1月，双海汽车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5,665,223.12元

2015年1月5日，双海汽车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元增至65,665,223.1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认缴双海汽车增资65,665,213.12元，有限公司以名下房产及房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经评估后，按评估价与认缴双海汽车增资金额1:1出资。

2015年1月5日，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威志资评报字(2015)第24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投资至双海汽车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权属	评估值(元)	出资作价(元)
房屋建筑物	威权证字第2012015266号	有限公司	4,900,500.00	4,900,500.00
房屋建筑物	威权证字第2011069649	有限公司	5,445,000.00	5,445,000.00

房屋建筑物	威权证字第 2012031700 号	有限公司	38,652,300.00	38,652,300.00
土地使用权	威环国用(2009 出)第 059 号	有限公司	3,585,351.80	3,585,351.80
土地使用权	威环国用(2011 出)第 083 号	有限公司	13,082,061.32	13,082,061.32
合计			65,665,213.12	65,665,213.12

2015 年 3 月 10 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山志会内验字[2015]47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双海汽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货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65,665,223.12	100.00
合 计			65,665,223.12	100.00

2、2015 年 2 月，双海汽车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2 月，公司将持有的双海汽车 100%股权转让给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海汽车以有限公司投资的房产、土地的评估值作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初始入账成本，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双海汽车的净资产总额为 65,665,223.12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本次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5 年 2 月 1 日，双海汽车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双海汽车 65,665,223.12 元股权(占双海汽车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转让价格按照双海汽车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准，即股权转让价格为 65,665,223.12 元。

2015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将其持有的双海汽车 65,665,223.12 元股权转让给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下的公司。2015年2月12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授权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和人事任免的通知》(威经技区国资局发[2015]2号)，同意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65,665,223.12元购买双海汽车100%股权，并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与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海汽车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5日，双海汽车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双海汽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处置的原因及必要性

双海汽车自成立至转让日，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营运水平，公司将持有的双海汽车股权进行了转让。

(3)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双海汽车股权转让时，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有限公司投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无任何负债，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增资时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双海汽车全部股权，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合并期间及会计处理

2014年12月18日双海汽车成立，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双海汽车实收资本为0元。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合并了双海汽车2014年12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年2月，公司出售双海汽车100%的股权，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合并了其2015年1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转让双海汽车股权时，终止确认原有的对双海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按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前公司对双海汽车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了当期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处置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双海汽车转让前无实际业务，转让子公司双海汽车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双海汽车股权转让后，将进一步提升了集约管理能力，优化了资产资源配置，同时利用收到的转让款补充营运资金，将更加专注于汽车及家用、工业用冷却系统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在服务和产品质量上进一步提升。

(三)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

1、处置友邦管业的投资收益

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取得的友邦管业合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2,293,095.82元与被终止确认的对友邦管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000,000.00元之间的差额-3,293,095.82元确认为2014年度的投资收益-3,293,095.82元。

合并财务报表：对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损益按照取得友邦管业控制权日至合并日友邦管业的损益情况按照权益法进行了调整，合并报表投资收益为0。

2、处置双海汽车的投资收益

有限公司单体报表：终止确认原有的对双海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按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前公司对双海汽车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16,042,090.60元确认了2015年度投资收益16,042,090.60元。

合并财务报表：对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损益按照取得双海汽车控制权日至转让日双海汽车的损益情况按照权益法进行了调整，合并报表投资收益为16,042,090.60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2	杨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3	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4	盛红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5	吴琼	董事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1、吴国良，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振兴，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5年10月至2004年5月，在肇东市公安局市场治安民警大队任职；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上海邦德，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尚威咨询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于海涛，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威海市印刷机械厂，任工艺员；1997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富电电子管产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06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威海世元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科长；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尚威咨询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盛红春，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上海邦德，历任采购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吴琼，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外贸部，任业务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付强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2	牛合健	监事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3	徐小猛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1、付强，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威海泓泰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卡尔电气有限公司，任质管部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大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部副部长。

2、牛合健，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贝卡尔特（威海）钢帘线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生产部主任；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科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制造部科长。

3、徐小猛，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威海贵友渔具厂，任操作工人，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威海泰源渔具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制造部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制造部主管。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2	杨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3	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4	盛红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45.33	18,834.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53.67	4,77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53.67	4,776.78
每股净资产（元）	4.34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0%	74.64%
流动比率（倍）	1.19	0.58
速动比率（倍）	0.66	0.32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0,800.75	9,792.44
净利润（万元）	2,376.90	19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6.90	19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55	12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55	127.22
毛利率（%）	28.21	25.92
净资产收益率（%）	39.85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8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09	6.96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8.33	-15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09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571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张继雷、刘学亮、周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郑 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G座808室

联系电话：0531-55562363

传 真：0531-55562365

经办律师： 刘 君 、许雁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祝卫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0631-5167798

传 真：0631-5188996

经办会计师：王冲、王晓妮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杨立明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1401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97

传 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梅修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散热系统零配件制造企业，涉及领域包含汽车、家用空调及制冷设备等。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家用、工业用冷凝器、集流管组件等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及工艺生产，产品覆盖范围广，以品种全、质量优，赢得客户信赖。汽车用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家用空调产品主要为韩国三星、印度三星及苏州三星进行OE配套，公司是三星集团家用空调冷凝器配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格力电器OE配套供应商之一。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331,449.18元、107,714,778.19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37%、99.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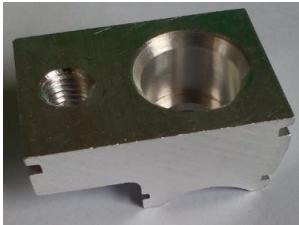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凝器、集流管组件及其它零部件，主要面向两大领域：汽车空调换热领域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领域，其中冷凝器主要用于汽车空调换热领域，集流管组件主要用于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的冷凝器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9%、63.71%。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备注
1	平行流式冷凝器		该产品具有散热性能好，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可有效提高热量交换效率，是汽车空调换热系统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系统散热装置的核心部件，国内外市场需求量大。

2	管带式冷凝器		该产品具有散热性能好，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可有效提高热量交换效率，是汽车空调换热系统散热装置的核心部件。
3	层叠式蒸发器		该产品具有换热性能好，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主要用于汽车空调换热系统制冷装置核心部件，可有效提高热量交换效率，是汽车空调换热系统制冷装置的核心部件，国内外市场需求量大。
4	平行流式蒸发器		该产品具有换热性能好，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可有效提高热量交换效率，是汽车空调换热系统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系统制冷装置的核心部件，是基于市场需求开发的新一代微通道平行流式结构的产品。
5	集流管组件		该产品具有结构牢固，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可有效提高换热器使用稳定性，是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器的核心配件，是基于市场需求开发的新一代不锈钢过度连接铜铝结构的产品。
6	集流管		该产品具有结构牢固，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可有效提高换热器使用稳定性，是汽车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器的核心配件，在换热技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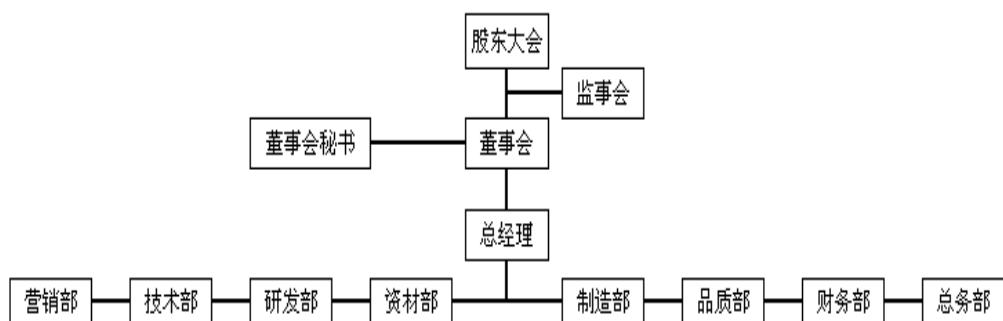
7	微通道扁管		该产品具有换热性能好，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可有效提高热量交换效率，是汽车空调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器的核心配件，是基于市场需求开发的新一代表面喷锌处理优化的产品。
8	翅片		该产品具有换热性能好，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可有效提高热量交换效率，是汽车空调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器的核心配件，是基于市场需求开发的新一代窗口式高效换热产品。
9	压板		该产品具有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主要用于制冷剂流通连接过渡结构，是汽车空调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器的核心配件，在换热技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性。
10	外挂式储液器		该产品具有，耐压值高，耐腐蚀能力强、可在换热装置中作为单独部件拆卸更换可通用性等优良特性，主要用于储存、过滤换热装置中的制冷剂，可有效稳定热量交换性能，是汽车空调换热系统制冷装置的重要部件，在换热技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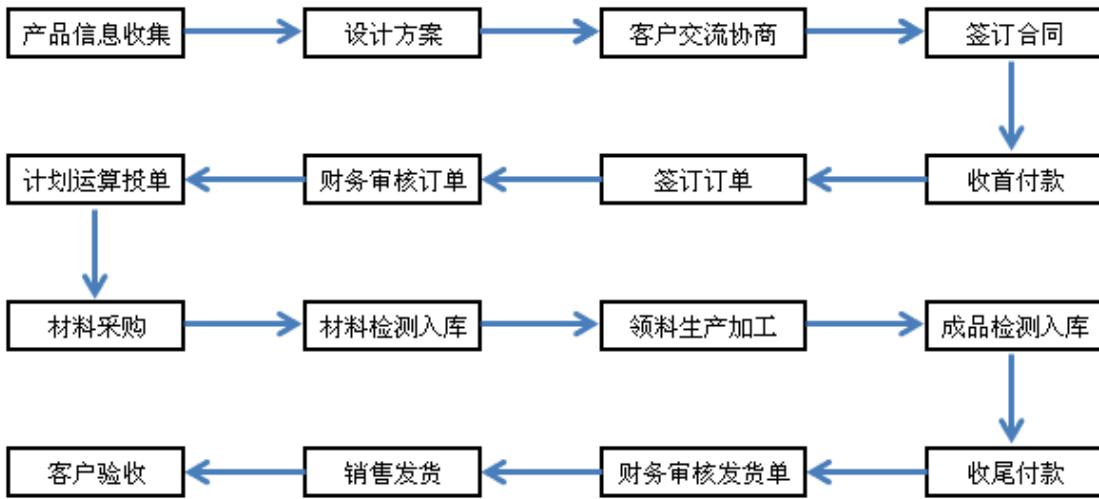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部门	部门职责
营销部	负责公司开发新客户、日常销售业务、售后跟踪服务。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标准制定、产品设计。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设计与研发、新产品测试。
资材部	负责公司制造生产计划、跟踪生产进度、采购业务、物料管控。
制造部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现场工艺制定、工装模具开发。
品质部	负责公司制定质量管控标准、质量管控。
财务部	负责账务核算、资金预算与管控、监督职能。
总务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控、公司日常管理。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阶段：该阶段由销售部和研发部负责，销售部首先进行产品信息和客户要求的收集，研发部门据此进行产品研发并确定具体产品设计方案，根据方案估算生产成本，由销售部并向客户报价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部联合财务部着手签订合同相关事宜，收取首付款并签订订单。

2、生产准备阶段：该阶段主要由资材部负责，核心任务是计划运算投单，客户会向企业告知合同内订单所需产品的总量预估，资材部根据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并联合品质部进行原材料质量检测。

3、生产加工阶段：该阶段由公司制造部和品质部负责，制造部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和生产计划领料加工生产，品质部对产品成品进行检测入库。

4、客户验收阶段：客户验收阶段主要由销售部负责，联系客户进行成品检测，收取剩余货款并安排发货事宜，协助客户验收。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使用技术情况

1、**氩弧焊技术**：该技术使用氩弧焊机设备，以专用点焊工装固定，将安装支架，对接压板都主要配件使用氩弧焊技术固定在装配芯体上，此类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行业。

2、隧道式氮气保护氛围的钎焊技术：该技术使用隧道式钎焊炉，以工业用电为主要动力，通过调整温度、速度、距离、氮气流量等焊接参数，将已组装固定的芯体整体焊接，本项技术为平行流冷凝器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已在散热装置行业推广使用。

3、氦质谱检漏技术：该技术使用氦质谱检漏仪，通过检测氦离子浓度确认年泄露率，以保证产品在换热系统中使用的稳定性，此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各类行业。

4、铆接固定技术：该技术使用专门铆接固定设备，以压缩空气和工业用电为主要动力，通过调整压力参数和精密轴承校正，将集流管及附件牢固铆接。

5、铜铝连接技术：该技术使用不锈钢过渡结构，通过高频焊技术连接铜与不锈钢，使用液压机器机械铆接技术连接不锈钢与铝，此技术同时作为铜铝组合结构进入钎焊炉焊接的解决方案。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取得该技术专利，专利号：ZL201120457246.3，已在家用空调行业推广使用。

6、液压成型技术：该技术根据集流管外观结构特殊性，使用液压机器，匹配专门成型模具，以液压装置、工业用电为主要动力，实现匀速、稳定成型目的，此类技术在换热装置行业已推广使用。

7、数控冲孔技术：该技术又称笛形管成型技术，根据圆形集流管表面相贯特性的圆孔加工需求，使用专门数控冲孔机器，通过成型芯棒固定空心圆形铝管，由内向外冲压运动，以实现孔加工目的，此类技术已在换热装置零部件加工行业推广使用。

8、挤压成型技术：该技术使用康丰挤压成型设备，以工业用电为主要动力，将铝杆加热后经过挤压成型模具成型，并使用表面镀锌机对扁管表面镀锌处理，以提高微通道扁管的耐腐蚀能力。

9、校直切断技术：该技术使用校直切断生产线设备，将已挤压成型的扁管通过多组校直轮进行校直，然后通过机械环形切刀切断，此类技术在扁管加工行业已广泛推广使用。

10、轧制成型技术：该技术根据窗口式结构特殊性，开发滚轧式成型模具，及专门卷形铝箔料传送设备，将铝箔拉直并分步成型实现窗口式结构特征的加工实现，此类技术已在业内推广使用。

11、CNC 加工技术：该技术使用数控加工中心，在铝质型材上加工多种特征的台阶孔，螺纹孔，销钉孔等，以实现压板的功能性特征，此类技术在各类行业已广泛应用。

12、自动氩弧焊技术：该技术使用自动氩弧焊机，将壳体与端体固定后，用设备自动旋转工件实现焊接，此类技术已在各行业广泛应用。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6 项，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1	一种管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17	ZL 2011 2 0457246.3	有限公司	是
2	家用空调微通道冷凝器进出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194.4	有限公司	是
3	钎焊翅片式方向助力管散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215.2	有限公司	是
4	汽车三冷一体冷凝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212.9	有限公司	是
5	汽车二冷一体冷凝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222.2	有限公司	是
6	外扣压紧式冷凝器集流管隔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213.3	有限公司	是
7	复合管式贮液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211.4	有限公司	是
8	散热式汽车方向助力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165.8	有限公司	是

9	微通道式汽车冷油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ZL 2012 2 0328191.0	有限公司	是
10	一种微通道冷凝器集流管隔板堵帽组装机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8	ZL 2012 2 0533309.3	有限公司	是
11	一种汽车散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7	ZL 2012 2 0529870.4	有限公司	是
12	一种空调用多通道铝扁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8	ZL 2012 2 0636785.8	有限公司	是
13	一种空调用多通道铝扁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8	ZL 2012 2 0636609.4	有限公司	是
14	新型结构的组合式储液干燥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26	ZL 2013 2 0752307.8	有限公司	是
15	冷凝器包装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26	ZL 2013 2 0752239.5	有限公司	否
16	一种新型结构的散热器边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3	ZL 2014 2 0588798.1	有限公司	否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以上无形资产权属正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目前变更过程不存在障碍。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质押情况，详细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七、（一）短期借款”。

2、商标使用权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商标有效期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1		申请取得	2008.10.1-2017.10.6	第 11 类(4470731)	上海邦德

2008年10月1日，上海邦德与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注册号为4470731商标使用权免费由有限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使用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6日。公司所使用的商标权利人为上海邦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该商标权注册号为4470731，注册有效期限为2007年10月7日至2017年10月6日。公司在商标权注册有效期限内并获取了商标权利人上海邦德的许可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6年3月10日，上海邦德与公司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无偿将注册号为4470731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手续。商标权有效期满前，公司将办理展期。此外，公司正在设计并申请自有商标。

3、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许可。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元)	是否抵押
1	威经国用 (2015)第 084号	兴达路 -5号	工业用地	43,605.00	2059.3.1.	有限公司	11,187,685.70	抵押
2	威经国用 (2015)第 012号	桥头医 院东地 块C	工业用地	21,059.00	2061.2.24	有限公司	5,686,948.17	抵押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以上无形资产权属正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目前变更过程不存在障碍。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详细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七、（一）短期借款”。

（三）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品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印刷经营许 可证	鲁印证字 37K06B021	威海市文化广 电	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 刷	2015.03. 31	2018.03.31
2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710965368	中华人民共和 国威海海关	-	2009.09. 16	长期
3	自理报检单 位备案登记 证书	3712602255	威海市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2009.11.2 6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 业	GR2014370008 60	山东省科学技 术厅、山东省	-	2014.10. 31	三年

			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5	ISO 9001:2008	CN00014568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热交换器 的生产	2012.12. 17	2015.12.16
6	ISO/TS 16949:2009	NQA Certificate No: T 10659 IATF Certificate No:0236291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NQA Certificati on Co., Ltd.)	冷凝器的 生产	2016. 5. 13	2018. 9. 14

注：ISO/TS 16949:2009证书、ISO9001：2008证书（本次将换发ISO9001：2009证书）

是审核企业散热器产品生产的国际标准，通过该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汽车冷凝器产品获得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际市场的市场准入许可。公司持有的ISO/TS 16949:2009证书与ISO9001：2008证书的有效期展期已经通过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授权委托的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ISO/TS 16949:2009证书已通过展期认证，新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ISO9001：2008换发证书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变更程序顺利。除上述公司获得的国际认证之外，公司散热器产品的生产在国内、国外不需要其它生产许可、其他资质。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产、汽车及电子设备，目前使用情况良好，运行正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1、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序号	位置	启用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兴达路-5-1号	2010-4-21	2,331,241.77	20年	642,468.57	1,688,773.20	72.44
2	兴达路-5-2号	2010-4-21	2,732,965.84	20年	747,398.29	1,985,567.55	72.65
3	兴达路-5-3号	2010-4-21	2,927,717.95	20年	803,542.98	2,124,174.97	72.55
4	兴达路-5-6号	2014-12-31	10,456,840.14	20年	505,497.86	9,951,342.28	95.17
5	兴达路-5-7号	2009-12-31	5,026,398.37	20年	1,449,982.03	3,576,416.34	71.15
6	兴达路-5-8号	2009-12-31	3,076,964.37	20年	822,007.33	2,254,957.04	73.29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以上房屋建筑物权属正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目前变更过程不存在障碍。公司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况，详细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七、（一）短期借款”。

2、公司主要大额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3#钎焊炉	2009-11-25	626,860.54	10	343,205.85	283,654.69	45.25
2	2#钎焊炉	2009-11-25	871,383.33	10	477,082.74	394,300.59	45.25
3	配电设备	2009-12-11	658,815.78	10	355,760.64	303,055.14	46.00
4	1#钎焊炉	2010-1-25	891,454.83	10	474,699.61	416,755.22	46.75
5	氦检设备	2010-5-24	877,293.45	10	440,839.90	436,453.55	49.75
6	平行流冷凝器自动装配机	2010-12-28	2,000,760.00	10	900,342.00	1,100,418.00	55.00
7	切削金属用数控机床	2011-9-19	961,528.41	10	367,784.46	593,743.95	61.75
8	配电设备	2011-11-30	923,076.92	10	339,230.92	583,846.00	63.25
9	conform s315型无轴式铝管挤压生产设备	2012-7-31	2,893,162.41	10	889,647.52	2,003,514.89	69.25

	合 计	-	10,704,335.67	-	4,588,593.64	6,115,742.03	57.13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家用、工业用冷凝器、集流管组件等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1、环评办理情况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在施工前已经向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报送给由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9月26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新建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2011年4月21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出具“威环环验[2011]1号”验收意见：同意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库房建设项目”施工前已经向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给由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仓库建设，项目污染程度较小；2014年4月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威环经管表[2014]4-1号”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库房建设项目建设。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库房建设项目建设于2015年竣工，项目竣工后，包括环保部门在内的各部门会签了《竣工综合验收监督报告》，办理了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2016年4月2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为威环经验字[2016]7号《验收意见》：同意验收组意见，公司汽车零部件库房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2016年1月19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六）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家用、工业用冷却设备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制造业”，具体细分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生产企业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对日常的安全检查建立了定期安全检查体系。

2016 年 1 月 28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申报受理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七）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汽车及家用、工业用冷凝器、集流管组件等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凝器、集流管组件及其它零部件，主要面向两大领域：汽车空调换热领域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领域，其中冷凝器主要用于汽车空调换热领域，集流管组件主要用于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领域。

无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冷凝器、集流管组件产品的生产作出专门生产质量标准要求。

公司客户尤其是国外客户选择供方时，通常会要求供方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经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及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Shanghai NQA Certification Co., Ltd.）的评估，公司产品生产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及 ISO9001：2008（目前在换发 ISO9001：2009 证书）的认证要求。

ISO9001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认证，该认证不分行业，是对生产过程的管理要求，没有具体的技术规范要求，管理贯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到生产任务的下达，及每一道工序，到最后成品的检验，包装，物流，含过程进行管控，使产品质检保持持续稳定。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TS16949 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简称 IATF）认证，对汽车生产及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ISO/TS 16949:2009 是审核企业散热器产品生产的国际标准，通过该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汽车冷凝器产品获得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际市场的市场准入许可。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国际、国内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1) 相关认证法规对强制性认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规定：该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3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组织相关专家编制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对外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仅作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判定的参考。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具体描述与界定，以《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为准。

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 年第 45 号公告）：为使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国家认监委修订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共 20 大类 158 种产品，现予发布。

(2)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界定的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散热系统零配件制造企业，涉及领域包含汽车、家用空调及制冷设备等，主营业务为冷却系统零配件制造。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及大批技术人才，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为国内外著名汽车、空调及家用电器

厂商提供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冷凝器、蒸发器等散热系统零部件。公司通过直销的模式拓展该项业务，收入来源为产品的销售。

公司外销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以销定产，公司每年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每月向公司提供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为客户供货。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产品，不存在 OEM 业务。公司外销销售一般采用 FOB 价格，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 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② 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等收取货款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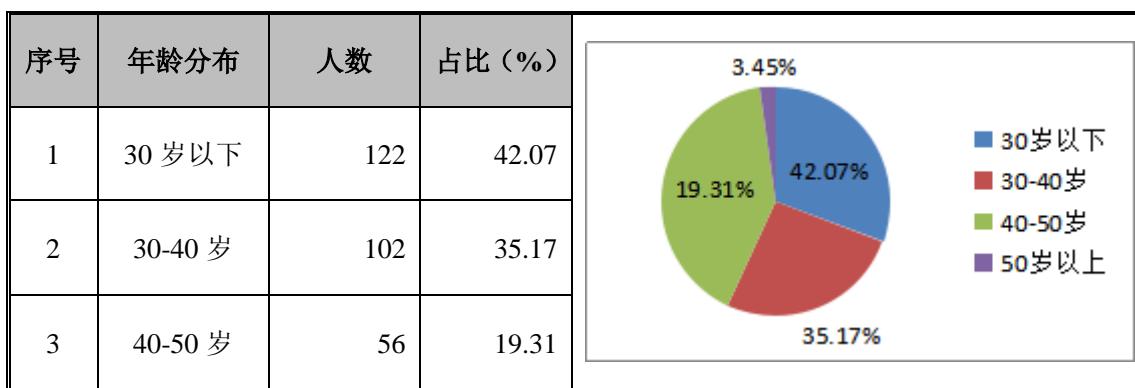
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种大型展销会推广公司的产品，同时公司着重采用老客户维护、网络、展会营销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并定期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企业推介会等活动，扩大企业宣传力度，拓宽业务渠道。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海外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加大，订单增多；公司原有客户介绍推荐新客户；通过参加国外展销会开发新客户；由于公司在业内声誉较好，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签订订单。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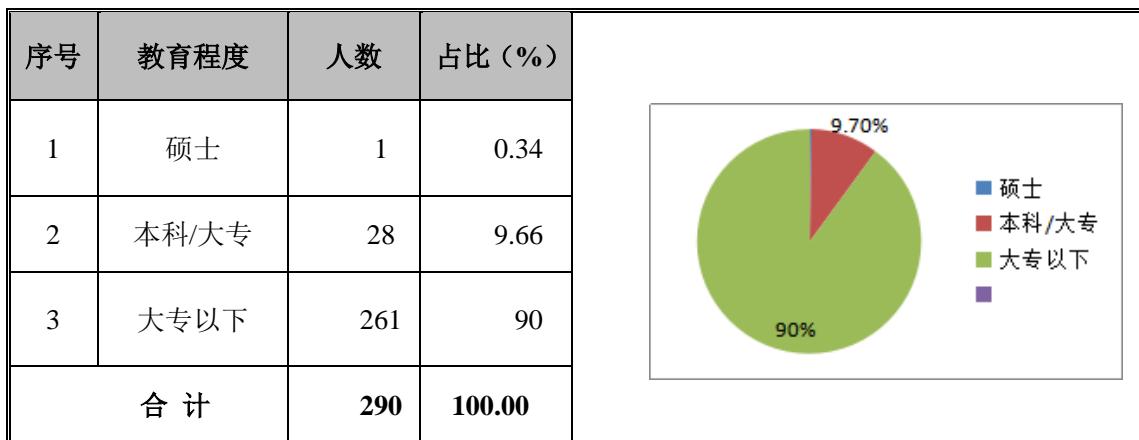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0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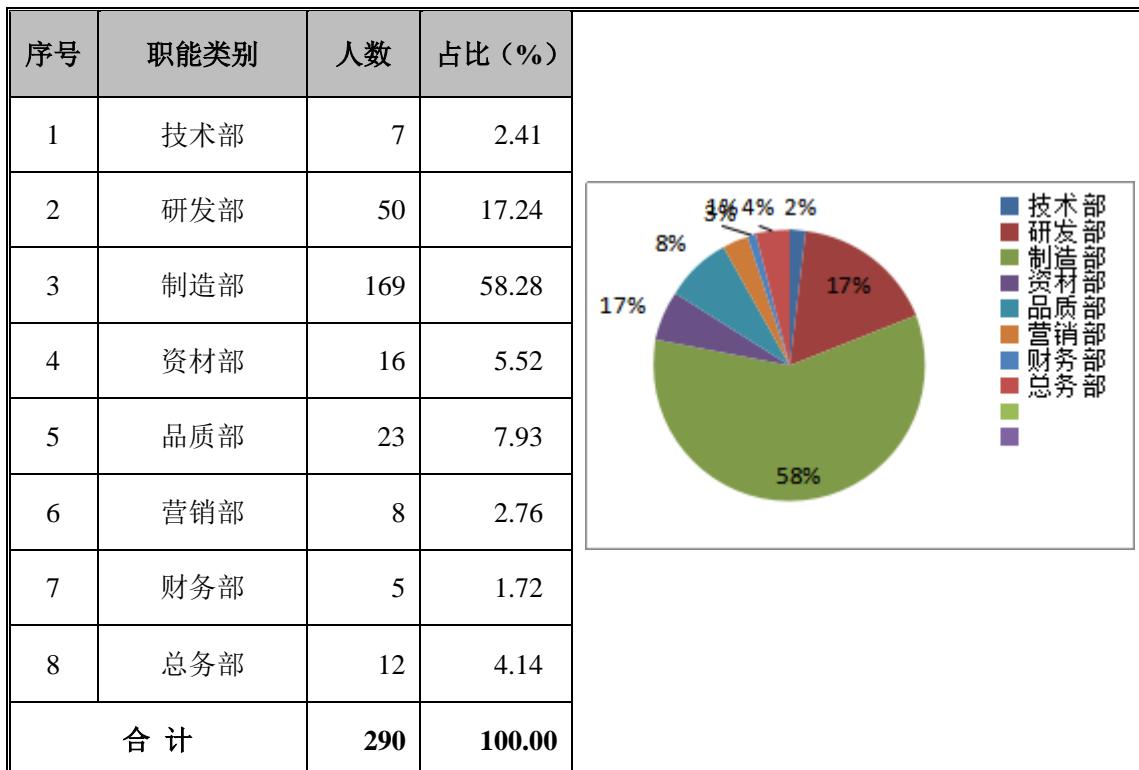


4	50 岁以上	10	3.45	
	合 计	290	100	

(2) 受教育程度



(3) 岗位分布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简介如下：

姓名	简历信息
王振华	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山东同创散热装置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邦德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科长。
朱坤军	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邦德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科长。
肖伟	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3月

	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孙成林	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山东百圣源集团制造部员工；2008年5至2010年5月，任山东威达集团技术部技术员；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威海市润泽矿山洗选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制造部员工；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员工。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王振华	技术部科长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0.8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坤军	制造部科长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1.65%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肖伟	技术部技术员	-	-	-
孙成林	制造部员工	-	-	-
合计		-	-	-

注：公司法人股东尚威咨询持有485,32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84%。

3、研发费用

期间	研发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度	5,279,755.62	96,331,449.18	5.48%
2015年度	6,077,110.19	107,714,778.19	5.64%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冷凝器	68,624,930.05	63.71	62,120,664.57	64.49
集流管组件	35,059,299.91	32.55	31,847,856.40	33.06
零部件及其他	4,030,548.23	3.74	2,362,928.21	2.45
合计	107,714,778.19	100.00	96,331,44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冷凝器、集流管组件、零部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9,168,269.89	8.51	8,993,475.38	9.34
国外	98,546,508.30	91.49	87,337,973.80	90.66
其中：欧洲	7,410,851.06	6.88	6,879,364.39	7.14
北美洲	49,154,104.34	45.63	45,389,048.46	47.12
南美洲	-	-	84,640.83	0.09
亚洲	41,981,552.90	38.97	34,984,920.12	36.32
合计	107,714,778.19	100.00	96,331,449.1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外销，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高端的产品质量，营业收入稳步攀升；未来公司将稳固国外地区业务同时加大扩展国内地区的业务。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5 年度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3,409,183.62	21.67
	Performance Radiator	12,970,622.87	12.01
	Keystone Automotive Industries, Inc	8,646,360.98	8.01
	OSC Automotive Inc.	8,443,095.66	7.82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CO.,LTD	6,436,017.38	5.96

	合 计	59,905,280.51	55.47
2014 年度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3,386,701.13	23.88
	OSC Automotive Inc.	14,000,940.24	14.30
	Performance Radiator	10,832,587.38	11.06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CO.,LTD	6,047,195.73	6.18
	Vistapro Automotive LLC	4,784,009.22	4.89
	合 计	59,051,433.70	60.31

注：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内，公司销售给苏州三星的货物视同出口，因此将苏州三星划分为国外销售区域。

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来看，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55.47%、60.31%，单一占比未超过 30%，且比例相对分散，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度	ALMETAL INDUSTRIAL CO.,LTD	9,692,757.14	13.18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33,883.69	12.28
	荣成市德磊橡塑制品厂	5,540,636.38	7.53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5,420,346.71	7.37
	上海恒辉铝业有限公司	4,845,706.99	6.59
	合 计	31,933,733.41	46.95
2014 年度	ALMETAL INDUSTRIAL CO.,LTD	8,313,786.27	13.89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7,432,327.34	12.41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81,321.11	11.66
	上海恒辉铝业有限公司	4,805,358.06	8.03

	上海萨新东台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3,359,255.75	5.61
	合 计	26,328,546.94	51.60

注：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4年12月，公司收到告知函：因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产品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公司2015年、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6.95%、51.6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30%，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的业务合同分为两类：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主要采购为铝制品。

1) 框架协议

每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按照协议每月向公司提供产品，公司每月或每季度按协议价格向供应商付款；

序号	需求方	最新签订时间	标的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萨新东台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铝管	2014年，3,359,255.75	履行完毕
2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铝板	2014年，7,432,327.34 2015年，5,420,346.71	正在履行
3	上海恒辉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铝制品	2014年，4,805,358.06 2015年，4,845,706.99	正在履行

4	荣成市德磊橡塑制品厂	2015 年 1 月	橡塑制品	2015 年, 5,540,636.38	正在履行
5	ALMETAL INDUSTRIAL CO.,LTD.	2014 年 1 月	铝制品	2014 年, 8,313,786.27 2015 年, 9,692,757.14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执行的金额在 55 万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供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铝杆	2014.5.17	2014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	铝杆	2014.6.4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3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00	铝杆	2014.6.23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33,600.00	铝杆	2014.8.6	201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2,000.00	铝杆	2014.9.17	201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6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18,800.00	铝杆	2014.10.27	2014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7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2,480.00	铝杆	2014.11.21	2014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8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8,400.00	铝杆	2014.12.16	201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9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6,800.00	铝杆	2015.1.6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0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8,800.00	铝杆	2015.3.3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2,800.00	铝杆	2015.1.21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分为两类：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每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每月向公司提供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为客户供货；

序号	需求方	最新签订时间	标的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4年, 23,386,701.13 2015年, 23,409,183.62	正在履行

注：该协议规定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如没有续签，公司仍按订单向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供货，视为协议合同延续，如双方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未见双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

2、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故结算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为8万美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金额（美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Vistapro Automotive LLC	81,378.25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4.04.16	2014年6月履行完毕
2	Performance Radiator	98,542.34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4.6.19	2014年8月履行完毕
3	Performance Radiator	131,756.01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4.7.09	2014年9月履行完毕
4	Keystone Automotive Industries, Inc	88,641.88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3.24	2015年5月履行完毕
5	OSC Automotive Inc.	178,690.67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5.18	2015年7月履行完毕
6	Performance Radiator	160,855.14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8.12	2015年10月履行完毕
7	Performance Radiator	195,643.16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8.26	2015年10月履行完毕
8	OSC Automotive Inc.	127,086.95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11.25	2016年1月履行完毕
9	Nederlandse Raditeuren fabriek B.V.	120,714.00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10.29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10	WAEKO IMPEX LTD.	90,381.25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11.27	2015年11月履行完毕

11	WAEKO IMPEX LTD.	111,464.70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10.09	2015年10月履行完毕
12	WAEKO IMPEX LTD.	92,820.10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10.09	2015年10月履行完毕
13	AUTO-KOOL	219,668.90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10.08	2016年1月履行完毕
14	Nederlandse Raditeuren fabriek B.V.	194,367.70	散热系统零配件	2015.12.9	2016年1月履行完毕

3、重大银行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借款银行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威海市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2/12/20	2015/2/19	保证	10,000,000.00	威农商经支流借字2012年第026号
威海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3/18	2015/11/24	抵押+保证	20,000,000.00	威农商经支高抵字2013年第033号

(2) 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借款银行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5/11/23	2016/11/22	抵押+保证+质押	10,000,000.00	2015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51029028038号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2015/9/9	2016/9/7	抵押+保证	16,000,000.00	兴银威借字2015-133号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2015/12/9	2016/12/7	抵押+保证	5,000,000.00	兴银威借高抵字2015-220号

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一）短期借款及（八）长期借款”。

七、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冷却系统冷配件制造企业，涉及领域包含汽车、家用空调及制冷设备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制造业”，具体细分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监局、科技部等部门监管；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工信部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科技部负责牵头拟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国家质检局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和质量认证。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针对汽车、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等重点行业。
2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	2013 年 1 月	到 2015 年，前十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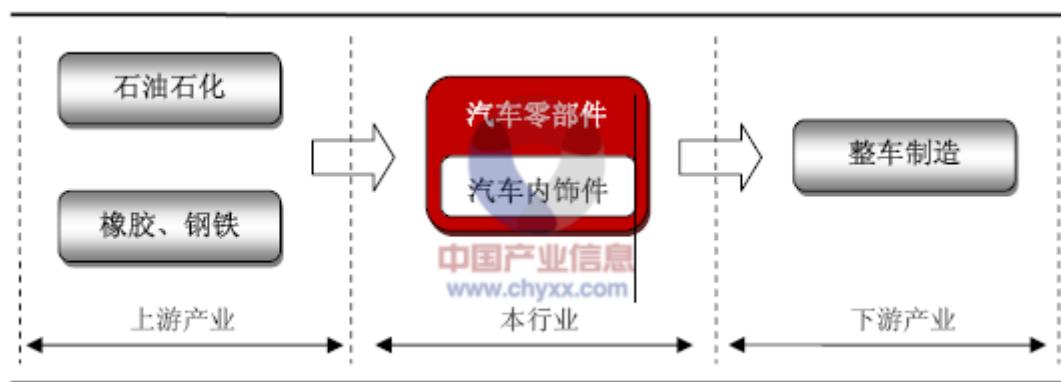
				生产。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国务院	2012年6月	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差点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销售量超过500万辆。
4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年4月	鼓励拥有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的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提高国内外企业配套市场份额。
5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1年6月	着力解决我国关键基础零部件发展滞后的问题,大力推进关键基础零部件工艺的发展。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3月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原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7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6部委	2009年10月	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十家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占比目标;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08月	培育一批又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9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宁园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

3、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钢材、橡胶、塑料、化工等，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从上游行业来看，零部件行业生产原材料价格主要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受到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钢材、橡胶、塑料及其他化工材料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力。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零

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4、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1) 市场概况和规模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整车厂起步发展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加强技术引进、改造，改善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了产品竞争力，扩大了市场规模，开始步入了成长期。加入 WTO 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在加剧竞争的同时也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对产品要求的提高，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高端产品的比重将逐渐加大，企业生产将逐渐从低端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变。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 21,857.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行业销售收入为 29,073.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为 2,149.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

2010-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资产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利润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统计，2005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15%。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均超过2,300万辆，年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支持态度在较长时期内预计不会改变。因此，虽然受限于道路与交通等因素，目前部分一线城市出现了限购现象，但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中国汽车产业的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汽车市场正在经历一个从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地区，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以及乡镇和农村市场逐步转移的过程。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预计中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内需市场潜能，与整车市场相比，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更强的成长性，国内整车生产配套需求、售后维修市场需求以及出口市场需求将成为推动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三大市场驱动因素。

（2）行业发展趋势

1) 整零之间的战略关系进一步优化

全球汽车行业的整零关系分为三类，一是以欧美为代表的平行发展模式。零部件企业独立整车企业之外，零部件企业自由竞争；二是以日韩为代表的塔式模式，整车与零部件企业之间是利益共同体，会有很强的资本合作关系；三是中国最早的一汽、东风公司的计划经济时期的模式，即零部件附属于整车企业，目前在中国现在仍有部分企业是这种模式。现在欧美企业也强调整车和零部件共同合作的关系；在日韩整车企业中，也有全球化采购零部件的倾向。整车厂对零部件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整车厂所要求的零部件企业，不是单纯零部件供应商，而是能够为整车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这就要求供应商对系统集成能力、创新能力有较高的水平；，因此需要零部件企业在先进技术开发的早期，就与整车厂进行紧密的合作，在经营发展上，互相支撑。

2) 新能源汽车发展将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财政部等部委于 2014 年 2 月 8 号联合发文明确，将现行补贴推广政策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补助标准作出调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同时，财政部近日还公布了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按照单个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5000 辆测算，预计未来两年新增推广规模约 6-8 万辆。加上第一批示范城市累计推广量 25 万辆，未来 2 年内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规模将超过 30 万辆。即便考虑政策执行力度等因素，预计未来 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仍有望超过 100%。这一政策将积极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和环保型、高技术型和高质量型发展，同时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建设和走国际化发展之路。

3) 零部件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购车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更为严格，汽车三包等政策的实施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承担更大的风险。那些研发能力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零部件公司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虽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国际巨头仍有差距，但在一些细分子行业中，国内零部件公司已经取得突破，更为广阔的全球零部件供应市场已经打开。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 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保增长、调结构、扩大内需也是我国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政策。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对社会总消费的贡献度越来越大。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大，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人均 GDP 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

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加入到有能力购买和消费汽车行列，成为推动未来我国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

3) 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

虽然目前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目前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特别是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

4) 国际化采购向我国转移

在汽车零部件的跨国采购中，我国是最重要的低成本目标国家。受所在国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以及降低成本的需要，欧美日等成熟汽车市场的整车厂家逐年增加在华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份额，汽车零部件的跨国公司也纷纷将其订单向我国转移。低成本优势使得国际化采购向我国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2) 不利因素

1) 整车厂规模小

我国现有整车制造厂规模较小集中度低限制了零部件企业形成规模优势尽管近年来我国整车厂的生产能力有较大提高，但各种车型的生产批量绝对数仍有限，使零部件企业较难形成规模经济、降低成本、增加研发投入，进而导致整车的成本难以下降，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

2) 起步晚、研发能力不强，导致国际竞争力不足

与汽车产业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投入、研发能力不足，限制了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能力，导致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弱。

3) 汽车行业增长减缓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整车行业高度依赖，其发展周期与整车行业高度一致。中国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出台了相关的产业刺激政策，尽管汽车产业受益于此而大幅增长，但政策产生的刺激效应呈递减趋势，大量消费者为享受相关的税赋减免提前进行了消费。同时，国际汽车产业运行相对低迷，海外市场的需求疲弱对汽

车零部件的出口形成压力。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可能因整车市场的增长减缓而出现回落的状况。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少，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以资本构成区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有国企、民企、外企三大主体。国有企业主要是过去形成的配套体系，以内部配套为主，但近些年已开始跳出原有企业集团的配套范围，拓展新市场；民营企业由于过去与整车企业很少有直接配套关系，多为二、三级配套商，这类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竞争力；外资零部件企业多由实力强大的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控制，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公司整车有原配套关系，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

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下方。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汽车零部件行业金字塔型的产业组织模式的各层级配套企业的竞争格局如下图：

层级	企业类型	竞争格局
一级配套供应商	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级配套供应商	基本均为民营企业	该层级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整车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配套供应商	基本均为民营企业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 中国产业信息 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www.chyxx.com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从不同功能的汽车零部件来看，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安全控制系统以及汽车电器及空调系统的生产较为集中，市场呈现垄断竞争的状况。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和销售则较为分散。

(2) 行业内企业情况分析

1)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为浙江瑞安，注册资本 3,928 万元，主要产品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

2) 上海双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双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38,928.9704 万元，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为浙江杭州，注册资本 2,247.67 万元，主要产品为汽车及家用空调冷凝器。

7、行业壁垒

1) 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2) 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 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

全球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

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

4) 较高的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5) 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8、行业风险特征

汽车整车的创新能力、品牌能力主要体现在关键零部件的科技含量上，所以零部件的科技含量、零部件的自主创新能力决定了汽车整车的创新能力，最终决定这个品牌的归属。

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已领先于整车企业。国外一辆新开发的整车，70%的知识产权属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但在我国，汽车产业一直比较侧重于汽车整车的发展，而忽视了零部件产业和相关配套产业的聚集，导致国内

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普遍较弱，许多零部件企业要从主机厂获得技术甚至加工图纸，地位类似于整车厂的“加工车间”。精力主要用于满足某个主机厂的既定要求，即使现在大多零部件企业也只能满足国产化要求的适应性开发，没有能力做到与整车同步开发，更不要说具备从事超前开发、高科技开发和系统开发的能力。一方面，许多关键的零部件技术为合资零部件企业所掌握。近两年来随着整车市场竞争的需要，新车型推出速度明显加快，国内零部件企业的配套压力变得非常大，传统配套市场有被合资企业蚕食之势。由于历史的原因，零部件研发投入太小，积重难返，另一方面，零部件企业身处上游原材料和下游主机之间，身受原材料涨价的成本和主机厂压缩采购成本的双重压力之下，企业效益普遍堪忧，仅仅靠自身的积累而进行的技术投入也非常有限。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目前是国际知名的汽车 OES 冷凝器制造型企业，覆盖全车系多款产品，产品生产严格按照 TS16949 和 ISO9001 标准管控；公司的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公司产品众多、品种齐全，覆盖范围广。
- 2) 技术工艺领先，将节能环保技术与换热器技术有机结合，打破国外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和推动国内相关领域的技术改造和提升。
- 3) 上游产业链采用自制模式，产品 95% 零部件由本公司自主研发制造。优点为质量受控、成本受控、时间受控。
- 4) 公司特别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有经验较丰富的管理团队。

2、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自动化程度不高

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偏高往往阻碍了企业技术创新、开拓市场的能力，往往会降低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自动化程度仍然

不足，对工人的依赖程度仍然很高，未来公司需要逐步提高公司自动化程度，逐步缩小公司员工需求，合理配置人员，使产能尽可能最大化。

八、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规划

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市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威海市空调换热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空调换热器工程实验室等现代化高科技创新平台，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力争建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家用空调换热器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基地。

一是面向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设备、汽车空调等微通道散热系统的高端前沿技术突破需求，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以微通道热交换器系统及集流管、微通道扁管等核心部件为研发重点，突破换热器模具设计和加工技术、挤压工艺控制技术、综合使用调试装备技术、应变和快速反应能力等关键技术，研究制定换热器装备的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售后服务体系，形成全球换热器市场的特色产业链。

二是实现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设备、汽车空调等微通道热交换器的制造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通过技术合作、共建研究机构、战略联盟等形式，建立开放式的制造装备创新平台体系，开展对微通道热交换器系统配套生产装备技术研究。提升热交换器民族品牌自动化产业升级和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

三是加快科研设施面向全国、全球的开放共享。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建设面向全国、全球微通道热交换器行业企业的开放工程实验室，开展联合研发、委托研发、设计、中试、检测等产业前瞻布局特色自主服务。支撑发展、引领未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且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

责。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资金、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申报受理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事实、处罚原因、公司罚款缴纳和整改情况、处罚机关对本次处罚的认定意见、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性及执行有效性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处罚事实过程

2016年6月1日，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威）安监管罚[20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形，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及《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及《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分别处以给予警告，并处以60,000.00元、20,000.00元罚款，合并处以给予警告、罚款8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处罚原因

根据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具体原因如下：

①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邦德股份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从而未明确确定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对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申报。

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邦德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焊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经查，公司有一名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存在不合规情形。

3) 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邦德股份整改措施如下：a、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同，目前在检测过程中；b、设置职业病警示标识；c、安排人员到专业培训机构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培训；d、将无焊工操作证员工调离焊工岗位，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对无证人员进行培训；e、进一步严格完善人员招聘上岗资格审查；f、进一步严格要求员工佩戴劳保防护用品。公司积极纠正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良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公司因整改措施不到位产生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或者受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追索或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处罚机关认定意见

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邦德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并积极纠正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我单位确认，邦德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

经处罚机关认定，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性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对日常的安全检查建立了定期安全检查体系。

公司除焊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焊工作业人员除一名员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其余焊工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此外，邦德股份除上述部分人员未取得上岗资格外，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有效，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明确意见

经处罚机关认定，公司在申报受理之后受到的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积极有效。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操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实际控制企业有尚威咨询、兴尚咨询和上海遨鹏：

1、尚威咨询：

吴国良持有尚威咨询63.16%，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尚威咨询。尚威咨询成立于2016年2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服务（不含外派劳务信息咨询和消费储值、期货、证券及类似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兴尚咨询：

吴国良持有兴尚咨询 47.05%，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兴尚咨询。兴尚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系公司股份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上海遨鹏

上海遨鹏原名上海邦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国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227001052804，法定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新公路339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遨鹏，原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空调部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报告期内，上海遨鹏未开展具体业务，2016年3月15日，上海遨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配件等”，本次变更后，该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邦德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邦德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邦德股份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邦德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邦德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邦德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邦德股份，以确保邦德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邦德股份所有；如

因此给邦德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邦德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九（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占款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发生次数较为频繁，银丰典当所占用资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其余资金占用均未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银丰典当余额，已于申报材料报送主办券商内核前全部收回。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15,675,000	91.64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63.1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兴尚咨询 47.05%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杨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9.91%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1.82%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盛红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0.3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吴琼	董事	—	—	—
6	付强	监事会主席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0.50% 股

		席			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牛合建	监事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2.15% 股权的持有公司股份。
8	徐小猛	职工监事	—	—	通过持有尚威咨询 0.3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吴曦桐	—	825,000	4.82	

注1：吴国良系吴曦桐父亲。

注2：公司法人股东尚威咨询持有485,32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84%。

尚威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国良、杨振兴、于海涛、盛红春、付强、牛合建、徐小猛等7人均持有尚威咨询股权。法人股东兴尚咨询持有120,0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70%，吴国良持有兴尚咨询47.05%股权。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振兴配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国良的妹妹；公司董事吴琼系吴国良侄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国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及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尚威咨询	执行董事
		兴尚咨询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遨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	尚威咨询	经理
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尚威咨询	监事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尚威咨询	63.16
		兴尚咨询	47.05
		上海遨鹏	100.00
杨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	尚威咨询	9.91
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尚威咨询	1.82
盛红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尚威咨询	0.33
付强	监事会主席	尚威咨询	0.50
牛合建	监事	尚威咨询	2.15
徐小猛	职工监事	尚威咨询	0.33

尚威咨询、兴尚咨询均为公司法人股东，系公司股份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及承诺》，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直为吴国良，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2月2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国良、杨振兴、于海涛、盛红春、吴琼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良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为韩毅，未发生变动。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小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强、牛合健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小猛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吴国良，副总经理为杨振兴、于海涛，财务总监为盛红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016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聘任吴国良为总经理；聘任杨振兴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海涛为副总经理；聘任盛红春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盛红春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6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友邦管业、双海汽车 2 家公司。

(1)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双海汽车	100.00%	2015 年 2 月，公司转让双海汽车 100% 股权，本期合并了其 2015 年 1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友邦管业	100.00%	友邦管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注销，本期合并了其 2014 年 1-2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双海汽车	1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双海汽车成立，本期合并了其 2014 年 12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4 年

		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	---------------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设立及转让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4,301.54	7,845,03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97,438.75	13,236,207.62
预付款项	2,655,459.10	3,317,39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00,301.16	13,890,035.66
存货	26,125,462.58	31,339,91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731.80	634,522.15
流动资产合计	59,526,694.93	70,263,115.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13,951.86	81,046,140.00
在建工程		619,79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40,007.14	34,971,66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28.50	1,446,47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6,587.50	118,084,073.11
资产总计	121,453,282.43	188,347,188.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1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32,182.43	17,035,994.25
预收款项	692,218.92	982,719.72
应付职工薪酬	1,577,746.49	1,488,284.51
应交税费	927,548.94	1,750,980.73
应付利息	46,639.89	108,5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0,198.63	72,512,91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16,535.30	120,579,42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9,916,535.30	140,579,427.6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3,674.71	3,197,01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533,072.42	28,070,7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36,747.13	47,767,761.1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36,747.13	47,767,761.1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53,282.43	188,347,188.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007,450.09	97,924,420.75
其中：营业收入	108,007,450.09	97,924,420.75
二、营业总成本	97,894,864.55	96,662,691.87
其中：营业成本	77,539,971.12	72,540,25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0,320.55	904,001.89
销售费用	4,336,399.29	3,441,080.35
管理费用	13,424,904.06	14,737,265.81
财务费用	1,500,716.97	4,433,541.38
资产减值损失	-297,447.44	606,54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2,09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4,676.14	1,261,728.88
加：营业外收入	1,734,055.87	759,242.75
减：营业外支出	423,355.33	196,14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5,376.68	1,824,830.26
减：所得税费用	3,696,390.69	-107,33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8,985.99	1,932,1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8,985.99	1,932,166.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4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68,985.99	1,932,1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8,985.99	1,932,16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74,363.73	90,731,05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0,860.95	4,122,08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30.28	753,81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4,454.96	95,606,96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55,279.22	68,444,62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00,946.30	19,142,74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188.14	2,351,91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760.02	7,234,83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1,173.68	97,174,1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281.28	-1,567,15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6,949.52	6,283,93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949.52	6,283,9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949.52	-6,283,93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8,632,508.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1,328.14	61,839,8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71,328.14	90,472,342.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0	48,932,50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0,029.39	3,770,42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7,096.00	29,5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87,125.39	82,237,93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797.25	8,234,40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29.83	473,82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264.34	857,14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5,037.20	6,987,89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4,301.54	7,845,037.20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实收资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8,070,747.50		47,767,76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8,070,747.50		47,767,76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306,661.07	21,462,324.92		23,768,98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8,985.99		23,768,98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6,661.07	-2,306,661.07		
1、提取盈余公积			2,306,661.07	-2,306,661.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5,503,674.71	49,533,072.42		71,536,747.13
----------	---------------	--	--------------	---------------	--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实收资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6,138,581.47		45,835,59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6,138,581.47		45,835,59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1,932,166.03		1,932,166.0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932,166.03		1,932,166.0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8,070,747.50		47,767,76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4,301.54	7,845,03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97,438.75	13,236,207.62
预付款项	2,655,459.10	3,317,39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00,301.16	13,890,035.66
存货	26,125,462.58	31,339,91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731.80	634,522.15
流动资产合计	59,526,694.93	70,263,115.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13,951.86	81,046,140.00
在建工程		619,79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40,007.14	34,971,66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28.50	1,446,47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6,587.50	118,084,073.11
资产总计	121,453,282.43	188,347,188.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1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32,182.43	17,035,994.25
预收款项	692,218.92	982,719.72
应付职工薪酬	1,577,746.49	1,488,284.51
应交税费	927,548.94	1,750,980.73
应付利息	46,639.89	108,5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0,198.63	72,512,91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16,535.30	120,579,42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9,916,535.30	140,579,427.6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3,674.71	3,197,01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533,072.42	28,070,747.5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36,747.13	47,767,761.1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53,282.43	188,347,188.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007,450.09	97,913,278.09
其中：营业收入	108,007,450.09	97,913,278.09
二、营业总成本	97,894,864.55	96,289,506.39
其中：营业成本	77,539,971.12	72,558,59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0,320.55	904,001.89
销售费用	4,336,399.29	3,441,080.35
管理费用	13,424,904.06	14,346,664.16
财务费用	1,500,716.97	4,432,626.42
资产减值损失	-297,447.44	606,54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2,090.60	-3,293,09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4,676.14	-1,669,324.12
加：营业外收入	1,734,055.87	759,206.75
减：营业外支出	423,355.33	196,14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5,376.68	-1,106,258.42
减：所得税费用	3,696,390.69	-107,33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8,985.99	-998,922.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68,985.99	-998,922.65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74,363.73	90,731,05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0,860.95	4,122,08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30.28	753,81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4,454.96	95,606,96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55,279.22	68,545,16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00,946.30	19,002,28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188.14	2,351,36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760.02	7,189,4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1,173.68	97,088,2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281.28	-1,481,24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3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6,949.52	6,283,93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949.52	6,283,9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949.52	-6,233,99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8,632,508.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1,328.14	61,839,8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71,328.14	90,472,342.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0	48,932,50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0,029.39	3,770,42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7,096.00	29,5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87,125.39	82,237,93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797.25	8,234,40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29.83	473,80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264.34	992,96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5,037.20	6,852,07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4,301.54	7,845,037.20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8,070,747.50	47,767,76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8,070,747.50	47,767,76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06,661.07	21,462,324.92	23,768,98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768,985.99	23,768,98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06,661.07	-2,306,661.07		
1、提取盈余公积		2,306,661.07	-2,306,661.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5,503,674.71	49,533,072.42	71,536,747.13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实收资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9,069,670.15	48,766,68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9,069,670.15	48,766,68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998,922.65	-998,922.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8,922.65	-998,92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3,197,013.64	28,070,747.50	47,767,76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0	9.00-22.5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

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交易，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劳务合同提供劳务，待劳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内销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处，附上发货单，经客户验收后在发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实现了所有权转移或实际交付，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用 FOB 价格，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 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② 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等收取货款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客户验收出具验收单，公司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在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交接手续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此类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八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的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8,007,450.09	97,924,420.75
净利润（元）	23,768,985.99	1,932,16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35,497.88	1,272,178.81
毛利率	28.21%	25.92%
净资产收益率	39.85%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8%	2.72%
每股收益（元/股）	1.4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8

（1）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2%、28.21%，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收支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二）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932,166.03元、23,768,985.99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3%、39.8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1.44元，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增资等事项，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净利润的变动。

(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原因分析

相比较2014年度，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21,836,819.96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

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增加14,473,500.89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7,363,319.07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了10,083,029.34元；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综合毛利率提高了2.29%，2015年度营业毛利增加5,083,317.76元；此外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4年度的23.09%降低到17.83%，2015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较2014年度分别减少1,312,361.75元、2,932,824.41元。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及“（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综合以上指标，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1.10%	74.64%
流动比率（倍）	1.19	0.58
速动比率（倍）	0.66	0.32

公司资产负债率2015年底较2014年底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系公司2015年度偿还了较大金额的往来欠款及部分银行借款，减少了债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5年底较2014底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归还了较大金额的往来欠款，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较低；短期偿债压力不大，但由于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不排除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拓宽，公司将减少银行借款规模，优化债务结构。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9	6.96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3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0.74	51.70
存货周转天数	133.40	152.25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6、7.0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客户保持稳定，从长期以来的合作经验来看，客户资金实力和信誉均较强。结算款项一般以银行存款结算，信用期一般在50天左右，公司回款周期较短。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2.7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一般按订单进行生产，存货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281.28	-1,567,15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949.52	-6,283,9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797.25	8,234,40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29.83	473,82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264.34	857,144.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销售收款以及采购付款方面均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2014年底存货备货较多，购买商品支付现金金额相对较大。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52,701.73	17,002.71
收到的财政等行政补贴及奖励	1,092,800.00	719,571.00
往来款等	13,728.55	17,244.49
合 计	1,159,230.28	753,818.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52,096.49	52,871.25
付现费用	7,764,663.53	7,181,960.47
合 计	7,816,760.02	7,234,831.7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15,883,281.28	-1,567,150.97
净利润(元)	23,768,985.99	1,932,166.0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与经营性

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除此外，2015 年度存在的差异还因当期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3,768,985.99	1,932,16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447.44	606,542.9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22,172.85	6,439,462.45
无形资产摊销	387,705.96	802,15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7,421.19	98,336.74
长期待摊费用		347,045.90
财务费用	2,232,394.25	4,050,591.53
投资损失	-16,042,09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273,847.13	-107,33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存货的减少	5,644,387.15	-3,901,17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9,048.06	-7,388,49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95,047.14	-4,446,4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281.28	-1,567,150.9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6,949.52 元、-6,283,931.25 元，投资活动主要为建设车间及购买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5,797.25 元、8,234,405.70 元，主要为公司通过往来单位、银行取得借款以及偿还债务产生的现金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内销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处，附上发货单，经客户验收后在发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实现了所有权转移或实际交付，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用FOB价格，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 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

② 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等收取货款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客户验收出具验收单，公司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在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交接手续时确认收入。

(二)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714,778.19	96,331,449.18
其他业务收入	292,671.90	1,592,971.57
营业收入合计	108,007,450.09	97,924,420.75
主营业务成本	77,482,312.31	72,002,714.82
其他业务成本	57,658.81	537,544.72
营业成本合计	77,539,971.12	72,540,259.54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边角料及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冷凝器	68,624,930.05	63.71	62,120,664.57	64.49
集流管组件	35,059,299.91	32.55	31,847,856.40	33.06
零部件及其他	4,030,548.23	3.74	2,362,928.21	2.45
合 计	107,714,778.19	100.00	96,331,449.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家用、工业用冷却设备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凝器、集流管组件及其它零部件，主要面向两大领域：汽车空调换热领域和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领域，其中冷凝器主要用于汽车空调换热领域，集流管组件主要用于工业及家用空调换热领域。2014年度、2015年度，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的冷凝器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9%、63.71%。

(2) 报告期各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冷凝器	49,509,651.05	63.90	46,152,179.45	64.10
集流管组件	25,520,144.38	32.94	24,401,280.03	33.89
零部件及其他	2,452,516.88	3.16	1,449,255.34	2.01
合 计	77,482,312.31	100.00	72,002,714.8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8,631,696.24	62.76	43,867,555.76	60.92
直接人工	13,311,114.69	17.18	12,815,810.17	17.80
制造费用	15,539,501.38	20.06	15,319,348.89	21.28
合 计	77,482,312.31	100.00	72,002,714.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92%、62.7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不大。

(3)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 度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毛 利 率 (%)
2015 年度	冷凝器	68,624,930.05	49,509,651.05	19,115,279.00	27.85
	集流管组件	35,059,299.91	25,520,144.38	9,539,155.53	27.21
	零部件及其他	4,030,548.23	2,452,516.88	1,578,031.35	39.15
	合 计	107,714,778.19	77,482,312.31	30,232,465.88	28.07
2014 年度	冷凝器	62,120,664.57	46,152,179.45	15,968,485.12	25.71
	集流管组件	31,847,856.40	24,401,280.03	7,446,576.37	23.38
	零部件及其他	2,362,928.21	1,449,255.34	913,672.87	38.67
	合 计	96,331,449.18	72,002,714.82	24,328,734.36	25.26

注：2015年度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高，总体波动不大，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上升了2.81%，主要原因因为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汽车冷凝器翅片减薄”项目研发成功，并普遍应用于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冷凝器产品，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

2015年开始对车间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机制，同时改进了部分生产工艺，节省了一部分现场操作人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

2015年初，公司集约化调整生产车间，转出一部分厂房，2015年度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较2014年度减少约160万元。

3、主营业务（按地域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比 例 (%)	收 入	比 例 (%)
国内	9,168,269.89	8.51	8,993,475.38	9.34

国外	98,546,508.30	91.49	87,337,973.80	90.66
其中：欧洲	7,410,851.06	6.88	6,879,364.39	7.14
北美洲	49,154,104.34	45.63	45,389,048.46	47.12
南美洲	-	-	84,640.83	0.09
亚洲	41,981,552.90	38.97	34,984,920.12	36.32
合计	107,714,778.19	100.00	96,331,449.1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约 90%，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各地区之间的收入占比波动不大。

(2)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域分类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国内	6,376,442.60	8.23	6,527,444.88	9.07
国外	71,105,869.71	91.77	65,475,269.94	90.93
其中：欧洲	5,377,341.10	6.94	5,163,384.89	7.17
北美洲	35,421,683.45	45.72	33,920,135.41	47.11
南美洲	-	-	63,026.59	0.09
亚洲	30,306,845.16	39.11	26,326,723.05	36.56
合计	77,482,312.31	100.00	72,002,714.82	100.00

(3) 按地域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度	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国内	9,168,269.89	6,376,442.60	2,791,827.29	30.45
	国外	98,546,508.30	71,105,869.71	27,440,638.59	27.85
	其中：欧洲	7,410,851.06	5,377,341.10	2,033,509.96	27.44
	北美洲	49,154,104.34	35,421,683.45	13,732,420.89	27.94
	南美洲	-	-	-	-
	亚洲	41,981,552.90	30,306,845.16	11,674,707.74	27.81
	合计	107,714,778.19	77,482,312.31	30,232,465.88	28.07
2014 年度	国内	8,993,475.38	6,527,444.88	2,466,030.50	27.42
	国外	87,337,973.80	65,475,269.94	21,862,703.86	25.03
	其中：欧洲	6,879,364.39	5,163,384.89	1,715,979.50	24.94
	北美洲	45,389,048.46	33,920,135.41	11,468,913.05	25.27

	南美洲	84,640.83	63,026.59	21,614.24	25.54
	亚洲	34,984,920.12	26,326,723.05	8,658,197.07	24.75
	合计	96,331,449.18	72,002,714.82	24,328,734.36	25.26

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略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因为国内销售量较少，客户较为分散，销售定价方面稍高于国外销售。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 2014 增长额	2015 年比 2014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08,007,450.09	97,924,420.75	10,083,029.34	10.30%
营业成本	77,539,971.12	72,540,259.54	4,999,711.58	6.89%
营业毛利	30,467,478.97	25,384,161.21	5,083,317.76	20.03%
营业利润	26,154,676.14	1,261,728.88	24,892,947.26	1,972.92%
利润总额	27,465,376.68	1,824,830.26	25,640,546.42	1,405.09%
净利润	23,768,985.99	1,932,166.03	21,836,819.96	1,13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33,488.11	659,987.22	14,473,500.89	2,19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35,497.88	1,272,178.81	7,363,319.07	578.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变动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0,083,029.34元，增幅10.30%，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5年度积极拓展零配件市场，业务量增加；

2015年度，公司通过改进工艺降低单位直接材料、实施绩效考核机制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车间集约化管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等措施，降低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在营业收入增长10.30%的同时，营业成本增加4,999,711.58元，增幅6.89%，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综合毛利率提高2.29%，营业毛利增加 5,083,317.76元。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

相比较2014年度，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 21,836,819.96 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增加 14,473,500.89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6,042,090.60 元，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 7,363,319.07 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了10,083,029.34元、综合毛利率提高了2.29%，营业毛利增加5,083,317.76 元；此外2015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较2014年度分别减少1,312,361.75元、2,932,824.41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23.09%降低到17.83%。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336,399.29	26.02%	3,441,080.35
管理费用	13,424,904.06	-8.91%	14,737,265.81
财务费用	1,500,716.97	-66.15%	4,433,541.38
营业收入	108,007,450.09	10.30%	97,924,420.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1%		3.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3 %		15.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		4.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3%		23.09%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工资	479,396.86	418,882.48
运费	3,183,532.65	2,551,279.94
报关费	15,525.70	39,008.07
样品费	60,208.13	167,545.81
展览费	157,931.05	134,816.49
广告费	198,700.00	490.00
快递费	42,757.62	22,045.14
差旅费	186,044.76	102,728.70
其他	12,302.52	4,283.72
合计	4,336,399.29	3,441,080.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费、展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2015年度销售费用比2014年度增加 895,318.94 元，增加比例 26.02 %，主要原因因为收入增加，发货量增加，运费金额增加 632,252.71元；2015年广告支出较2014年度增加 198,210.00 元，主要为2015年新增广告牌支出。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8,062.15	2,326,216.29
差旅费	215,658.89	254,021.94
办公费	315,548.66	230,152.93
折旧费	1,019,403.44	1,444,133.88
修理及车辆费	353,631.58	308,011.21
物料消耗	413,729.04	400,678.79
审计咨询费	227,717.91	111,518.10
税金	1,218,056.08	1,570,133.83
技术开发费	6,077,110.19	5,279,755.62
无形资产摊销	478,208.81	802,155.14
业务招待费	132,600.02	262,173.43
电话费	15,936.66	23,890.39
水电费	241,137.57	283,688.69
气费	20,519.47	9,174.52
财产保险费	304,704.23	621,10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818.41

邮递费	953.23	43,448.94
租金	81,000.00	212,728.11
其他	80,926.13	209,462.70
合计	13,424,904.06	14,737,265.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技术开发费、税金等相关费用。2015年度管理费用比2014年度减少1,312,361.75 元，减少比例8.91%，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精简管理部分人员，职工薪酬减少110,789.64元；2015年初房产、土地减少，2015年度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分别减少424,730.44元、323,946.33元、352,077.75元；2015年，友邦管业注销，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一次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344,818.41元。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4,144.94	4,701,767.01
减：利息收入	504,014.25	230,356.88
汇兑损失	392,953.65	291,308.93
减：汇兑损益	1,224,463.86	382,048.93
手续费	52,096.49	52,871.25
合计	1,500,716.97	4,433,541.38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变动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引起。
2)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大部分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引起。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5,279,755.62	96,331,449.18	5.48%
2015 年度	6,077,110.19	107,714,778.19	5.64%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03.52	-98,336.7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800.00	719,571.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1,312.52	213,354.17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42,090.60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97.02	-58,132.8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804,103.66	776,455.55
23. 所得税影响额	-2,670,615.55	-116,468.33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33,488.11	659,987.22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15,133,488.11	659,987.22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734,500.00	130,000.00
节能减排创新资金	150,000.00	
出口信用保费奖励资金	149,600.00	325,571.00
服务外包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	
黄标车补助	7,200.00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1,500.00	18,000.00
财政补贴贷款企业贴息资金		200,000.00
开拓资金		46,000.00
合计	1,092,800.00	719,571.00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公司增值税的税收优惠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0%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

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37000860，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本公司向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予以登记备案。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内控制度有效性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具有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关技术职称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及时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有关的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和出纳岗位，财务负责人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负责投融资业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主管会计，管理公司的经济合同，审核公司的款项收支，并对所有单据进行复核，按月开展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协助总监完成财务数据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出纳负责现金及银行业务。上述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4,387.87
人民币	-	-	45,898.20
美元	1,307.39	6.4936	8,489.67
银行存款	-	-	9,189,913.67
人民币	-	-	8,943,062.84
美元	38,014.48	6.4936	246,850.83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	-	-
合 计	-	-	9,244,301.54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82,683.46
人民币	-	-	171,052.65
美元	1,900.77	6.1190	11,630.81
银行存款	-	-	7,662,353.74
人民币	-	-	6,835,180.65
美元	135,181.09	6.1190	827,173.09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	-	-
合 计	-	-	7,845,037.20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
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
----	---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河南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20150805	20160205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466,978.28	100.00	869,539.53	5.2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合计	16,466,978.28	100.00	869,539.53	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466,978.28	100.00	869,539.53	5.28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979,698.60	100.00	743,490.98	5.3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合计	13,979,698.60	100.00	743,490.98	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979,698.60	100.00	743,490.98	5.32

(2) 各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60,442.97	98.75	813,022.15	5.00
1 至 2 年	138,705.73	0.84	13,870.57	10.00
2 至 3 年	0.28	-	0.06	20.00
3-4 年	247.15	-	98.86	40.00
4-5 年	50,068.53	0.30	25,034.27	50.00
5 年以上	17,513.62	0.11	17,513.62	100.00
合计	16,466,978.28	100.00	869,539.53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84,913.91	97.89	684,245.70	5.00
1 至 2 年	201,083.99	1.44	20,108.40	10.00
2 至 3 年	629.70	0.00	125.94	20.00
3-4 年	75,245.62	0.54	30,098.25	40.00
4-5 年	17,825.38	0.13	8,912.69	50.00
合计	13,979,698.60	100.00	743,490.98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比(%)
Performance Radiator	非关联方	4,208,148.13	1 年以内	25.56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332.62	1 年以内	13.54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CO.,LTD	非关联方	1,641,684.55	1 年以内	9.97
Keystone Automotive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1,605,233.50	1 年以内	9.75
WAEKO IMPEX LTD.	非关联方	1,339,241.36	1 年以内	8.13
合 计		11,024,640.16		66.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比(%)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CO.,LTD	非关联方	4,350,921.37	1 年以内	31.12
Performance Radiator	非关联方	2,538,828.35	1 年以内	18.16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527.26	1 年以内	17.64
OSC Automotive Inc.	非关联方	1,458,550.23	1 年以内	10.43
CSF,Inc	非关联方	549,656.61	1 年以内	3.93
合 计		11,363,483.82		81.2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5,079,145.83	13,169,967.08
备用金	107,472.46	217,272.78
保证金	395,000.00	1,058,120.00
出口退税	-	149,488.92
合计	5,581,618.29	14,594,848.78

(2)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581,618.29	100.00	281,317.13	5.0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合计	5,581,618.29	100.00	281,317.13	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581,618.29	100.00	281,317.13	5.04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325,527.32	70.75	704,813.12	6.83
关联方组合	4,269,321.46	29.25		
组合合计	14,594,848.78	100.00	704,813.12	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594,848.78	100.00	704,813.12	4.83

(3)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566,893.99	99.74	278,344.70	5.00
1至2年	9,724.30	0.17	972.43	10.00
2至3年				20.00
3-4年	5,000.00	0.09	2,000.00	40.00
合计	5,581,618.29	100.00	281,317.13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17,486.31	87.33	450,874.32	5.00
1至2年	241,578.01	2.34	24,157.80	10.00
2至3年	1,005,000.00	9.73	201,000.00	20.00
3-4年	50,720.00	0.49	20,288.00	40.00
4-5年	4,500.00	0.04	2,250.00	50.00
5年以上	6,243.00	0.06	6,243.00	100.00
合计	10,325,527.32	100.00	704,813.12	

(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银丰典当	关联方	5,079,145.83	1年以内	91.00	借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威海海关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6.81	保证金
林晓军	非关联方	41,948.68	1年以内	0.75	备用金
李克强	非关联方	26,004.60	1年以内	0.47	备用金
柳华强	非关联方	19,620.67	1年以内	0.35	备用金
合计		5,546,719.78		99.38	

注：报告期内，银丰典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拆借给银丰典当的资金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银丰典当以银行转账归还的全部欠款 5,130,500.00元，其中包含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5,079,145.83元以及2016年1月1日至归还日的

利息51,354.17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已结清。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银丰典当	关联方	7,715,520.04	1年以内	52.86	借款
上海邦德	关联方	2,496,726.68	1年以内	17.11	借款
吴国良	关联方	1,772,594.78	1年以内	12.15	借款
博优化纤（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570.69	1年以内	6.53	租金
		232,554.89	1-2年	1.59	租金
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6.85	保证金
合计		14,169,967.08		97.0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分析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95,693.90	75.15	1,098,626.57	33.12
1-2年	378,765.20	14.26	952,069.45	28.70
2-3年	253,000.00	9.54	147,051.10	4.43
3年以上	28,000.00	1.05	1,119,646.00	33.75
合计	2,655,459.10	100.00	3,317,393.12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00.00	1 年以内	35.93	预付设备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中信保)	非关联方	485,013.54	1 年以内	18.26	预付保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53	预付顾问费
辽宁阜新东升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	1 年以内	6.96	预付设备款
		150,420.00	1-2 年		
烟台达山电子自动化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171,845.80	1-2 年	6.47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995,679.34		75.15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预付设备款对应的设备已全部到货。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15.07	预付设备款
烟台达山电子自动化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390,134.80	1 年以内	11.76	预付设备款
辽宁东升精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00	1 年以内	10.79	预付设备款
		319,100.00	1-2 年		
上海国和特殊刃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96.00	1 年以上	9.18	预付设备款
中石化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325.04	1 年以内	4.74	预付货款
合计		1,709,955.84		51.54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烟台达山电子自动化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171,845.80	1-2 年	26.05%	设备尚未到货
合计		171,845.80		26.05%	

注：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设备已到货。

(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四) 存货

1、各期期末存货结构表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4,082.48		11,004,082.48
在产品	1,026,587.49		1,026,587.49
产成品	14,094,792.61		14,094,792.61
合计	26,125,462.58		26,125,462.58

续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2,616.51		10,592,616.51
在产品	3,084,599.56		3,084,599.56
产成品	17,662,703.89		17,662,703.89
合计	31,339,919.96		31,339,919.96

注：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214,457.38元，减幅16.6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将以往按照每个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并单独包装存放产品的模式改进为将不同客户采购的相同产品生产后裸装并集中存放，从而消除了同一产品有库存但又进行生产的情形，降低了总体库存水平，提高了营运能力。

2、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公司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03,731.80	634,522.15
合计	603,731.80	634,522.15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余额	72,593,239.44	24,549,602.32	3,444,520.23	778,039.90	101,365,401.89
本期增加金额	750,829.932	1,799,443.02		96,903.39	2,647,176.34
其中：购置		1,799,443.02		96,903.39	1,896,346.41
在建工程转入	750,829.93				750,829.93
本期减少金额	39,049,399.52		1,501,060.40	420,151.19	40,970,611.11
其中：处置			1,501,060.40	420,151.19	1,921,211.59
投资转出	39,049,399.52				39,049,399.5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4,294,669.85	26,349,045.34	1,943,459.83	454,792.10	63,041,967.12
②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053,826.93	7,970,437.15	1,830,217.13	464,780.68	20,319,261.89
本期增加金额	2,100,093.64	2,242,841.15	574,270.08	104,967.98	5,022,172.85
其中：计提	2,100,093.64	2,242,841.15	574,270.08	104,967.98	5,022,172.85
本期减少金额	4,929,629.08		1,305,654.36	378,136.04	6,613,419.48
其中：处置			1,305,654.36	378,136.04	1,683,790.40
投资转出	4,929,629.08				4,929,629.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224,291.49	10,213,278.30	1,098,832.85	191,612.62	18,728,015.26
③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④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2,539,412.51	16,579,165.17	1,614,303.10	313,259.22	81,046,140.00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070,378.36	16,135,767.04	844,626.98	263,179.48	44,313,951.86

注：公司2015年计提折旧额5,022,172.85元。

2014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余额	64,871,014.41	23,054,303.16	3,682,302.60	1,435,737.89	93,043,358.06
本期增加金额	7,722,225.03	1,495,299.16	115,437.63	93,944.90	9,426,906.7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其中：购置	69,792.00	1,495,299.16	115,437.63	93,944.90	1,774,473.69
在建工程转入	7,652,433.03				7,652,433.03
本期减少金额			353,220.00	751,642.89	1,104,862.89
其中：处置			353,220.00	751,642.89	1,104,862.8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593,239.44	24,549,602.32	3,444,520.23	778,039.90	101,365,401.89
②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6,737,933.97	5,832,378.20	1,361,608.75	954,404.67	14,886,325.59
本期增加金额	3,315,892.96	2,138,058.95	798,006.38	187,504.16	6,439,462.45
其中：计提	3,315,892.96	2,138,058.95	798,006.38	187,504.16	6,439,462.45
本期减少金额			329,398.00	677,128.15	1,006,526.15
其中：处置			329,398.00	677,128.15	1,006,526.1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053,826.93	7,970,437.15	1,830,217.13	464,780.68	20,319,261.89
③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④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8,133,080.44	17,221,924.96	2,320,693.85	481,333.22	78,157,032.47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539,412.51	16,579,165.17	1,614,303.10	313,259.22	81,046,140.00

注：2014年折旧额 6,439,462.45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A1 车间		619,791.04
合计		619,791.0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A1 车间	9,500,000.00	619,791.04	131,038.89	750,829.93	-	-

(续上表1)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A1 车间	82.55%	100.00%			自筹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A1 车间	9,500,000.00	400,758.23	7,310,825.84	7,091,793.03		619,791.04
B1 车间消防工程	600,000.00	560,640.00		560,640.00		
合计		961,398.23	7,310,825.84	7,652,433.03		619,791.04

(续上表1)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A1 车间	81.17	81.13			自筹
B1 车间消防工程	93.44	100.00			自筹

3、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金额	38,471,799.82	314,147.86	38,785,947.68
本期增加金额		449,523.71	449,523.71
其中：购置		449,523.71	449,523.71
本期减少金额	19,226,962.81		19,226,962.81
其中：报废及处置	2,366,179.2		2,366,179.2
投资转出	16,860,783.60		16,860,783.60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19,244,837.01	763,671.57	20,008,508.58
②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5年1月1日金额	3,680,699.54	133,581.70	3,814,281.24
本期增加金额	322,989.36	64,716.60	387,705.96
其中：计提	322,989.36	64,716.60	387,705.96
本期减少金额	1,633,485.76		1,633,485.76
其中：报废及处置	276,054.24		276,054.24
投资转出	1,357,431.52		1,357,431.52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2,370,203.14	198,298.30	2,568,501.44
③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④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金额	34,791,100.28	180,566.16	34,971,666.44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16,874,633.87	565,373.27	17,440,007.14

2015年无形资产摊销计提387,705.96元。

2014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金额	38,471,799.82	314,147.86	38,785,947.68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38,471,799.82	314,147.86	38,785,947.68
②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金额	770,740.46	31,414.68	802,155.14
本期增加金额	770,740.46	31,414.68	802,155.14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3,680,699.54	133,581.70	3,814,281.24
③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④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金额	35,561,840.74	211,980.84	35,773,821.58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34,791,100.28	180,566.16	34,971,666.44

2014年无形资产摊销计提770,740.46元。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2,628.50	217,245.62
可弥补亏损		1,229,230.01
合计	172,628.50	1,446,475.63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50,856.66	1,448,304.10
可弥补亏损		8,194,866.76
合计	1,150,856.66	9,643,170.86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于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3、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十）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账面余 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3,490.98	126,048.55			869,539.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4,813.12		423,495.99		281,317.13
合计	1,448,304.10	126,048.55	423,495.99	-	1,150,856.66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3,109.70	63,779.78		403,398.50	743,490.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050.00	542,763.12			704,813.12
合计	1,245,159.70	606,542.90	-	403,398.50	1,448,304.10

(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建筑物	17,340,706.79	贷款抵押，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七、(一)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权	16,874,633.87	
合 计	34,215,340.6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21,0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17,700,0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备注
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51123	20161122	房产抵押+保证+质押	10,000,000.00	注 1)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20150909	20160907	房产土地抵押+保证	16,000,000.00	注 2)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20151209	20161207	房产土地抵押+保证	5,000,000.00	注 2)
合计				31,000,000.00	

注：1) 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51029028038号），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威商银抵字第DBHT81700150034083号），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兴达路5-1号、5-3号厂房，其房产证号分别为威房权证字第2011069596号、威房权证字第2011069642号。吴国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50034082号），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3日。同时公司以拥有的以下14项知识产权作质押。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证书编号
实用新型专利	家用空调微通道冷凝器进出管	ZL 2012 2 0328194.4
实用新型专利	钎焊翅片式方向助力管散热器	ZL 2012 2 0328215.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管件连接结构	ZL 2011 2 0457246.3
实用新型专利	汽车三冷一体冷凝器	ZL 2012 2 0328212.9
实用新型专利	汽车二冷一体冷凝器	ZL 2012 2 0328222.2
实用新型专利	外扣压紧式冷凝器集流管隔片	ZL 2012 2 0328213.3
实用新型专利	复合管式贮液器	ZL 2012 2 0328211.4
实用新型专利	散热式汽车方向助力管	ZL 2012 2 0328165.8
实用新型专利	微通道式汽车冷油器	ZL 2012 2 032819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微通道冷凝器集流管隔板堵帽组装机器	ZL 2012 2 0533309.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散热器	ZL 2012 2 0529870.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空调用多通道铝扁管	ZL 2012 2 0636785.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空调用多通道铝扁管	ZL 2012 2 0636609.4
实用新型专利	新型结构的组合式储液干燥器	ZL 2013 2 0752307.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2)兴业银行威海分行借款

2015年9月8日吴国良、刘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兴银威借个高保字2015-133号）为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16年9月8日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办理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最高额保证担保下共发生两笔借款，分别如下：

①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兴银威借字2015-133号），贷款金额16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7日。2015年9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兴银威借高抵字2015-133号），抵押物为本公司兴达路5-6号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其房产证及土地证号分别为威房权证字第2015021775号的房产证及威经国用（2015）第012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600.00万元。

②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兴银威字2015-220号），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兴银威借高抵字2015-220号），抵押物为本公司兴达路5-7号厂房用所占用的土地，其房产证及土地证号分别为威房权证字第2012018678号的房产证及威经国用（2015）第084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3、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011,933.69	93.86	14,265,597.44	83.74
1-2 年	378,157.74	3.22	172,633.75	1.01
2-3 年	9,800.00	0.08	354,159.00	2.08
3 年以上	332,291.00	2.83	2,243,604.06	13.17
合 计	11,732,182.43	100.00	17,035,994.25	100.00

注：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 5,303,811.82元，减少比例为31.13%，主要为公司2015年度资金相对宽裕，偿付了较大金额的欠款。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ALMETAL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12,021.08	1 年以内	19.71
上海恒辉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36,729.71	1 年以内	12.25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47,653.24	1 年以内	10.63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9,175.59	1 年以内	7.24
上海萨新东台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2,520.91	1 年以内	4.28
合计			6,348,100.53		54.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烟台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977.35	1 年以内	13.40
		材料款	2,181,297.86	3 年以上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69,534.94	1 年以内	10.97
威海市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18,291.29	1 年以内	10.67
ALMETAL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96,086.98	1 年以内	10.54
上海萨新东台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37,581.96	1 年以内	8.44
合计			9,204,770.38		54.02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占 1 年以上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01,159.27	1-2 年	27.93%	工程尾款
上海必达意线材设备有限公司	3,838.00	1-2 年	45.54%	设备质量问题未付款
	324,162.00	3-4 年		
合计	529,159.27		73.47%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62,744.09	745,561.79
1 至 2 年	15,186.03	32,115.93
2 至 3 年		203,347.00
3 至 4 年	214,288.80	795.00
4 至 5 年		900.00
合 计	692,218.92	982,719.72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 3-4 年账龄余额全部为预收 HERO INTERNATIONAL CO.LTD 外币款项，相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余额变动原因为汇兑损益影响。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ERO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214,288.80	3-4 年	30.96
Euro 07 JSCo	非关联方	137,980.10	1 年以内	19.93
Archee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82,286.64	1 年以内	11.89
HOVIG NORENZAIAN	非关联方	64,936.00	1 年以内	9.38
Folks Enterprise Co., LTD	非关联方	58,485.71	1 年以内	8.45
合计		557,977.25		80.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S Trade» (Ви Эс Трэйд) Ltd.	非关联方	232,859.77	1 年以内	23.70
HERO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201,927.00	2-3 年	20.55
三尚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13.85	1 年以内	10.17
Euro 07 JSCo	非关联方	64,387.91	1 年以内	6.55
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27.02	1 年以内	5.32
合计		651,415.55		66.29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 1 年以上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HERO INTERNATIONAL CO.LTD	214,288.80	3-4 年	93.38%	尚未提货
合计	214,288.80		93.3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87,471.74	20,144,845.87	20,057,758.73	1,574,558.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2.77	1,745,562.41	1,743,187.57	3,187.61
合计	1,488,284.51	21,890,408.28	21,800,946.30	1,577,746.49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63,631.33	18,186,716.84	17,762,876.43	1,487,471.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4.38	1,381,400.84	1,379,863.69	812.77
合计	1,062,906.95	19,568,117.68	19,142,740.12	1,488,284.51

注：2015年度职工薪酬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加 2,412,036.88元，增幅12.3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5年度对车间管理人员实施了绩效考核机制，工资总额提高。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4,890.34	18,283,548.54	18,196,621.46	1,571,817.42
二、职工福利费		507,189.65	507,189.65	
三、社会保险费	2,581.40	969,183.18	969,919.12	1,845.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0.14	734,474.39	735,522.38	1,342.15
工伤保险费	143.43	154,836.03	154,643.92	335.54
生育保险费	47.83	79,872.76	79,752.82	167.77
四、住房公积金		361,720.00	360,824.00	8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04.50	23,204.50	
合计	1,487,471.74	20,144,845.87	20,057,758.73	1,574,558.88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7,262.42	16,563,099.19	16,145,471.27	1,484,890.34
二、职工福利费		551,541.30	551,541.30	
三、社会保险费	-1,763.19	754,388.95	750,044.36	2,58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7.31	567,343.92	563,316.47	2,390.14
工伤保险费	-62.94	116,199.04	115,992.67	143.43

生育保险费	-62.94	70,845.99	70,735.22	47.83
四、住房公积金	-1,867.90	307,118.40	305,250.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69.00	10,569.00	
合计	1,063,631.33	18,186,716.84	17,762,876.43	1,487,471.7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4.94	1,653,672.55	1,651,417.65	3,019.84
失业保险费	47.83	91,889.86	91,769.92	167.77
合计	812.77	1,745,562.41	1,743,187.57	3,187.6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9.85	1,310,410.85	1,309,016.06	764.94
失业保险费	-94.53	70,989.99	70,847.63	47.83
合计	-724.38	1,381,400.84	1,379,863.69	812.77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92,026.39	991,311.17
营业税	99,966.47	74,923.99
土地使用税	161,660.01	452,077.50
房产税	99,458.37	150,19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65.43	21,194.05
教育费附加	29,213.75	9,08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75.83	6,055.44
水利建设基金	9,737.92	3,027.72
印花税	3,565.40	3,938.90
个人所得税	44,279.37	39,170.82
合计	927,548.94	1,750,980.73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639.89	108,533.33
合计	46,639.89	108,533.33

(七) 其他应付款

1、（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3,656,448.63	71,430,439.66
保证金	115,000.00	403,764.00
员工报销款		8,740.77
其他	168,750.00	669,970.71
合计	3,940,198.63	72,512,915.14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4,000.00	48,432,304.74
1-2年	50,000.00	20,158,798.00
2-3年	56,650.00	81,000.00
3年以上	3,829,548.63	3,840,812.40
合计	3,940,198.63	72,512,915.14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3,656,448.63	3 年以上	92.80	往来款
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50.00	2-3 年	3.93	其他
	非关联方	153,100.00	3 年以上		
上海凯洱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27	保证金
温州华强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1.27	保证金
威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 年以上	0.25	保证金
合计		3,921,198.63		99.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73,991.03	1年以内	41.06	往来款
威海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2年	27.58	往来款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24.82	往来款
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3,656,448.63	3年以上	5.04	往来款
上海业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0.62	往来款
合计		71,880,439.66		99.12	

4、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占1年以上比例	未偿还的原因
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财政所	3,656,448.63	3年以上	92.89%	对方未清收
温州华强汽配有限公司	50,000.00	2-3年	1.27%	订货保证金
合计	3,706,448.63		94.16%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注：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2012年2月20日，山东慧缘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吴国良为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威农商经支保字2012年第016号）为本公司在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合同号：威农商经支流借字 2012 年第 026 号）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2 年度偿还该笔贷款本金 1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偿还该笔贷款剩余本金 900 万元。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注：201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威农商经支高抵字 2013 年第 033 号），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人民币 3856.8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兴达路 5-2 号、5-7 号、5-8 号厂房及所占土地。2013 年 3 月 18 日，吴国良、吴曦桐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威农商经支保字 2013 年第 021 号）为本公司在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威农商经支流借字 2013 年第 033 号）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偿还该笔贷款本金 4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偿还该笔贷款本金 1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503,674.71	3,197,013.64
未分配利润	49,533,072.42	28,070,7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36,747.13	47,767,761.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36,747.13	47,767,761.14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吴国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6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其余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吴曦桐	825,000	4.82
尚威咨询	485,326	2.84
兴尚咨询	120,000	0.70
合计	1,430,326	8.3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八、（四）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遨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银丰典当	实际控制人曾参股 16% 的公司

3、公司的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国良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吴国良、刘亚		40,000,000.00	20150908	20160908	否
吴国良、上海邦德		7,700,000.00	20140818	20150818	是
吴国良、吴曦桐		20,000,000.00	20130318	20151124	是
吴国良		10,000,000.00	20140915	20150915	是
吴国良		10,000,000.00	20120220	20150219	是
吴国良		5,000,000.00	20140115	20140328	是
吴国良		20,000,000.00	20130129	20140128	是
吴国良		20,000,000.00	20130628	20140628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科目	关联方	2015.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吴国良	1,772,594.78	13,342,096.00	15,114,690.78	
其他应收款	上海邦德	2,496,726.68	21,643,542.50	24,140,269.18	
其他应收款	银丰典当	7,715,520.04	5,451,312.52	8,087,686.73	5,079,145.83
	其中：本金	7,700,000.00	5,000,000.00	7,700,000.00	5,000,000.00
	利息	15,520.04	451,312.52	387,686.73	79,145.83
合 计		11,984,841.50	40,436,951.02	47,342,646.69	5,079,145.83

(续)

公司科目	关联方	2014.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吴国良	-4,570,447.54	21,403,896.53	15,060,854.21	1,772,594.78
其他应收款	上海邦德	-1,253,373.32	3,750,100.00		2,496,726.68
其他应收款	银丰典当		7,913,354.17	197,834.13	7,715,520.04
	其中：本金		7,700,000.00		7,700,000.00
	利息		213,354.17	197,834.13	15,520.04
合 计		-5,823,820.86	33,067,350.70	15,258,688.34	11,984,841.50

注：以上拆入拆出资金中，除银丰典当外，均不计收利息。公司拆借给银丰典当的资金的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其中2015年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为451,312.52元，2014年的利息收入为 213,354.17元。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资金拆借合同不齐备等不规范之处。

公司与上海邦德、吴国良的资金拆借款项均未签订合同，不计收利息。公司和银丰典当的借款合同如下：201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与银丰典当签订借款合同，为经营周转，银丰典当从有限公司处借得人民币77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7.5%；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与银丰典当签订借款合同，为经营周转，银丰典当从有限公司处借得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4.35%。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银丰典当以银行转账归还的全部欠款 5,130,500.00 元，其中包含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 5,079,145.83 元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归还日的利息 51,354.17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7,378.26	517,753.23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吴国良			1,772,594.78	12.15
上海邦德			2,496,726.68	17.11
银丰典当	5,079,145.83	91.00	7,715,520.04	52.86
合计	5,079,145.83	91.00	11,984,841.50	82.12

注：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银丰典当以银行转账归还的全部欠款 5,130,500.00 元，其中包含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 5,079,145.83 元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归还日的利息 51,354.17 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已结清。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发生过一次增资事项及一次股权转让，见“第一节、五、（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七）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除上述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并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一）2015年2月，有限公司对双海汽车增资的房产及土地评估

2015年2月，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威志资评报字(2015)第24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投资至双海汽车的房产及土地情况予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2日，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有限公司投资至双海汽车的净资产房产及土地评估值确认为6,566.52万元。

（二）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17号”《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2,145.33万元，评估值13,303.71万元，评估增值1,158.39万元，增值率9.54%，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负债账面价值4,991.65万元，评估值4,991.6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7,153.67万元，评估值8,312.06万元，评估增值1,158.39万元，增值

率为 16.1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8,312.0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大部分以美元结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3.80 万元、9,854.65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66%、91.49%。自 2015 年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剧烈，震荡幅度为近三年来最大振幅，汇率的波动势必对公司日常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业务的操作，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2）确定销售价格时，要求客户尽量以人民币结算，减少外汇应收账款和外币流动资产。（3）人民币升值时，公司加快收取外汇应收账款和结汇速度。（4）与银行签订套期保值协议，锁定汇率，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增加外汇负债，尽量配比、平衡外汇支付风险。

2.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偏高往往阻碍了企业技术创新、开拓市场的能力，往往会降低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自动化程度仍然不足，对工人的依赖程度仍然很高，若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势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计划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待遇，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奖惩激励机制，进一步改进工艺并提高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公司自动化程度，合理配置人员，使产能尽可能最大化。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势必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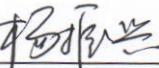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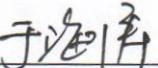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 90% 以上，出口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主营业务产品的退税率为 15%。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122,088.45 元、4,300,860.9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89%、15.66%，如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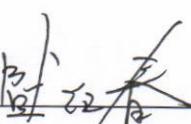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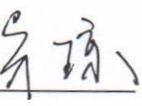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优化市场，同时加强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毛利率，逐步降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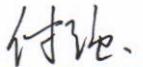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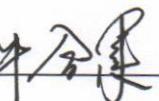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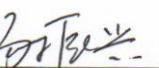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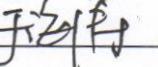
吴国良  杨振兴  于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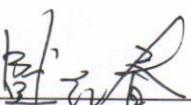
盛红春  吴琼 

监事：

付强  牛合建  徐小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国良  杨振兴  于海涛 

盛红春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1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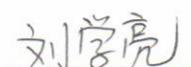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继雷


刘学亮


周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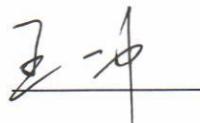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6日
371007001607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冲

机构负责人（签字）：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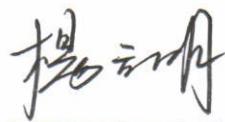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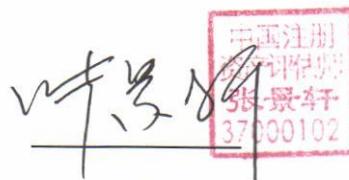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立明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景轩




梅修琛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